

2017 年度報告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財務摘要 |
| 5 | 主席報告書 |
| 9 | 董事會報告 |
| 4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62 | 企業管治報告 |
| 77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8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91 | 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 |
| 93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95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9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9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194 | 釋義 |
| 201 |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張陽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張強先生

潘慧妍女士

薪酬委員會

趙聰先生(主席)

張強先生

侯思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東風先生(主席)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授權代表

汪東風先生

陸菲楠女士

公司秘書

陸菲楠女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按字母順序排列)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按字母順序排列)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01-15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天河路490號
壬豐大廈西廳3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銀行九江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投資者關係

Christensen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16樓

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

00484

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346,466 | 361,564 | 511,539 | 643,470 | 1,183,128 |
| 毛利 | 222,281 | 72,549 | 171,414 | 425,191 | 1,001,911 |
| 年內溢利／(虧損) | 68,648 | (396,492) | (129,621) | (38,807) | (475,404)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
| －年內EBITDA ⁽¹⁾ | 105,319 | (364,158) | (115,487) | (24,061) | (391,740) |
| －年內經調整EBITDA ⁽²⁾ | 58,561 | (207,813) | (38,675) | (6,004) | 408,866 |

附註：

- (1) EBITDA 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 (2) 本集團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損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聯營公司投資減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影響的EBITDA。有關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一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416,930 | 393,435 | 281,706 | 352,460 | 170,376 |
| 流動資產 | 1,106,452 | 768,382 | 1,243,405 | 1,206,760 | 1,421,100 |
| 資產總額 | 1,523,382 | 1,161,817 | 1,525,111 | 1,559,220 | 1,591,476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 權益總額 | 1,181,417 | 1,058,110 | 1,444,726 | 1,401,046 | 1,388,082 |
| 非流動負債 | 32,447 | 474 | 2,202 | 7,553 | 8,465 |
| 流動負債 | 309,518 | 103,233 | 78,183 | 150,621 | 194,929 |
| 負債總額 | 341,965 | 103,707 | 80,385 | 158,174 | 203,39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523,382 | 1,161,817 | 1,525,111 | 1,559,220 | 1,591,4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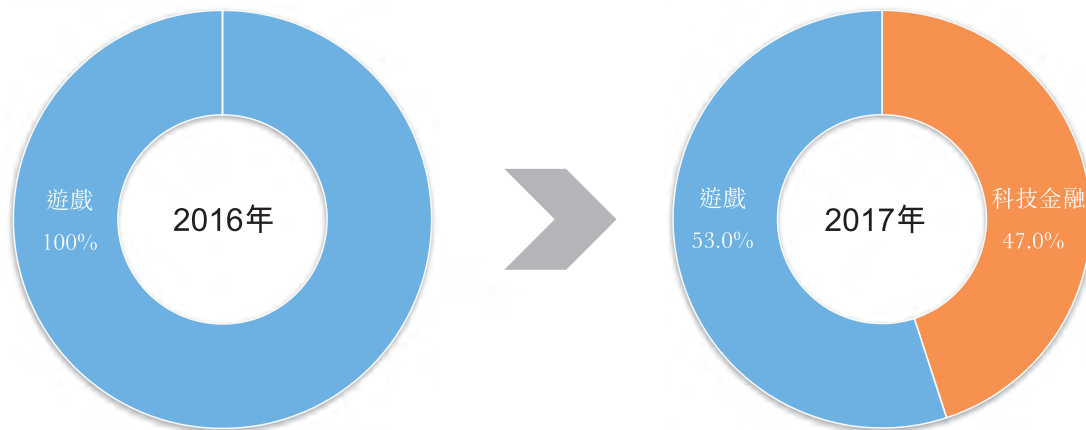
親愛的雲遊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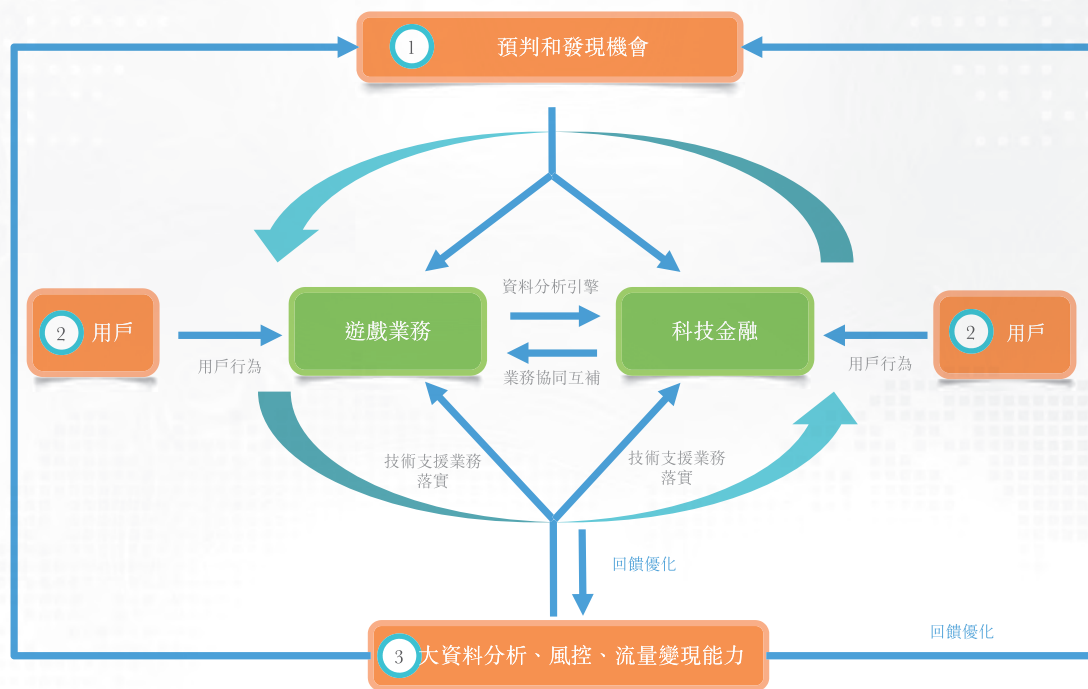
我們欣然宣佈集團在2017年成功扭虧為盈，實現EBITDA人民幣1.053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68.6百萬元，平均每股基本淨利潤人民幣0.54元。在2017年，集團出色地執行了2016年制定的戰略目標，成功開拓集團的科技金融業務，同時優化遊戲資源配置，最終科技金融業務發展迅速，在2017年為集團貢獻了47.0%的收入，順利達成戰略目標。我謹代表雲遊全體管理層和員工感謝股東們在過往艱難時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

雲遊收入構成



自雲遊創立以來，雲遊一直能夠精準把握中國市場互聯網消費者的喜好，包括成功預判了頁遊手遊大熱和近年來的科技金融革命。對於互聯網市場的新浪潮，雲遊從未缺席。在多年沉澱後，雲遊已經發展出一套建立在數據分析能力基礎上的核心競爭力，並成功在過去這一年的遊戲和科技金融市場再一次證明了自己。

雲遊核心競爭力



雲遊在過往的發展中，證明了自己擅長：(i) 預判和發現機會，(ii) 發現機會後迅速搭建業務體系，獲得大量用戶，及 (iii) 通過大數據能力分析用戶行為數據，總結經營經驗，優化調整發展戰略，支持業務發展。

業務進一步發展同時又將獲得更多優質用戶數據，反饋優化大數據分析能力，形成良性循環，持續加強業務能力和數據分析能力。最終，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又得以支持預判和發現新機會的能力，形成了一套自然循環的生態體系。

遊戲業務

傳統遊戲業務方面，「Liberators」作為集團第一款挑戰海外市場的拳頭遊戲，其製作團隊收集了大量海外玩家數據，運用分析引擎優化推廣渠道和提高玩家留存，設計更吸引玩家的遊戲機制。二零一七年「Liberators」全年收入人民幣78.7百萬元，累計註冊玩家6,477,876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團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在歐美市場繼續推出新款遊戲。管理層期待新遊戲能夠延續「Liberators」的輝煌，繼續為雲遊在海外市場開疆辟土。

科技金融業務

如半年報中描述，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得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許可證以後，集團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份開始運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成績喜人。經過二零一七年一年的業務試水，小貸業務快速積累大批用戶數據，並運用大數據分析能力建立起一套經得起考驗的小額貸款風控模型。最終全年實現了放款**4,589,476**筆，服務了**1,428,941**名借款人。集團認為，隨著國內科技金融監管收緊，合規持牌、擁抱數據、精研技術的小額貸款業務將會迎來更良性的發展空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雲遊集團收購銀客集團旗下優質線上財富管理業務「簡理財」**55%**的股權後，集團利用其在遊戲領域摸索多年積累的數據分析能力，運用大數據分析能力將「簡理財」的運營全面提速，開發了商務智能系統（「天璣」）、大數據風控系統（「開陽」）、資產智能匹配系統（「天樞」）以及支付路由系統「玉衡」等四大人工智能系統，其中，資產智能匹配技術和計息方法正在申請專利。在四大系統強力支持下，「簡理財」發展引人矚目，順利斬獲專業財經媒體評選的「**2017**年度財富管理影響力品牌」等多項大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簡理財」註冊用戶超過**8.8**百萬，累計成交額超過人民幣**967**億元。

展望

縱觀商業史，所有真正偉大的企業都是以實現社會價值為己任的企業，**最大的商業價值來源於社會價值的變現**。雲遊立志成為一所偉大的企業，宗旨是將遊戲的魅力和科技金融的便利帶給普羅大眾。讓快樂觸手可及，讓金融隨手可得，這是雲遊對社會的承諾，也是雲遊推廣尖端技術的使命。

集團認真總結了二零一七年業績大幅改善的經驗，在新的一年裡，將繼續優化遊戲版塊資源配置，加大科技金融業務投入，尤其是集中開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核心技術能力。集團相信，二零一七年的業績改善並非偶然，而是集團幾年來持續發展自身能力的必然結果。但同時，集團也必須提醒投資者，科技金融業務仍屬於國內新興行業，存在一定不確定性，該信息均已在本年報裡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多元化計劃：風險及障礙」中強調。集團將竭誠維持雲遊二零一七年的良好發展勢頭，以期為雲遊股東們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報告書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支持及作出的貢獻。

汪東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海外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提供線上財富管理服務與網絡小額貸款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a。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91 頁至第 92 頁所載的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4 頁、第 5 頁至第 8 頁及第 47 頁至第 61 頁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有關本集團有機會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27 頁至第 32 頁及第 60 頁至第 61 頁的「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F.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以及本公司降低風險所採取的行動」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多元化發展計劃：風險及困難」章節。有關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這一年表現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 47 頁至第 61 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此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的附錄。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630,734 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6頁載列的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28**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八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截至八月公告日期剩餘未動用的約**289,840,000**港元的用途，以投資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而有關投資可能包括股本、債券、首要或次級市場的可換股債券等混合產品。截至八月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結餘約為**115,2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八月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i) 約**3.863**億港元用作購買網頁遊戲和移動遊戲許可證、知識產權和股本投資，(ii) 約**92.5**百萬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撥資，(iii) 約**2.898**億港元用於投資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及 (iv) 約**2.142**億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乃根據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的建議（其後經修訂及披露於八月公告）分配進行。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通過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每股股份 16.50 港元的配售價配售 19,041,900 股配售股份，本集團成功募集 3.14 億港元，用以加強本集團資本基準及營運資金狀況。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總額 314,191,350 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 310,160,000 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 16.29 港元。誠如八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更改截至八月公告日期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項中約為 310,160,000 港元的用途，以投資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而有關投資可能包括股本、債券、首要或次級市場的可換股債券等混合產品。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十二月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會決議擴大截至十二月公告日期剩餘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48,579,000 港元)的用途，用於經營及投資於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變動詳情，請參閱八月公告及十二月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該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經營及投資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人民幣 11.322 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012 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並不建議以該筆可供分派儲備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簡明合併業績和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4 頁。

慈善捐款

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貢獻社會－慈善捐贈」一段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會報告

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相關權利之限制。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張陽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張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並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職位。張陽先生的履歷資料已於本年報第 78 頁披露。

根據細則第 104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已表明不會膺選連任董事職位，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以及執行董事梁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77 頁至第 82 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汪東風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後續進一步續約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梁娜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30 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張陽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潘慧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各自分別後續續約兩次，每次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侯思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各自分別後續續約兩次，每次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有關委任受細則載列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所限。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未屆滿的委任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規定已向本公司確認各自的獨立性。本公司已審閱上述各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保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時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相關類別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汪東風 |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 本公司 | 21,673,338股 普通股(好倉) | 15.68% |
| | 實益擁有人 ⁽²⁾ | 本公司 | 1,350,800股 普通股(好倉) | 0.98% |
| 潘慧妍 ⁽³⁾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166,900股 普通股(好倉) | 0.12% |
| 趙聰 ⁽⁴⁾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141,900股 普通股(好倉) | 0.10% |
| 侯思明 ⁽⁵⁾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1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 0.07% |
| 張強 ⁽⁶⁾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1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 0.07% |
| 梁娜 ⁽⁷⁾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1,131,589股 普通股(好倉) | 0.82% |

附註：

- (1)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東風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及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Group所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汪東風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及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三日期間購入總共850,800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慧妍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9,400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7,500股股份獲授予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擁有權益的17,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彼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聰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9,400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7,500股股份獲授予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擁有權益的17,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彼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趙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售出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歸屬的股份。
- (5) 侯思明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6) 張強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娜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37,089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16,500股股份獲授予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彼擁有權益的87,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梁娜女士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82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0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20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及20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梁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七月二十日售出14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歸屬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時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及類別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Managecorp Limited ⁽¹⁾⁽²⁾ | 受託人 | 29,437,335股 普通股(好倉) | 21.30% |
| Foga Group ⁽¹⁾ | 登記持有人 | 21,673,338股 普通股(好倉) | 15.68% |
| Gu Wei | 登記持有人 | 16,073,000股 普通股(好倉) | 11.63% |
| 廖東 ⁽²⁾ |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 7,763,997股 普通股(好倉) | 5.62% |
| Foga Holdings ⁽²⁾ | 登記持有人 | 7,763,997股 普通股(好倉) | 5.62% |
| 空中網集團 | 登記持有人 | 12,306,100股 普通股(好倉) | 8.91% |
|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³⁾ | 登記持有人 | 7,785,700股 普通股(好倉) | 5.63% |
| 楊韜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7,785,700股 普通股(好倉) | 5.63% |
| | 實益擁有人 ⁽⁴⁾ | 1,340,000股 普通股(好倉) | 0.97% |

附註：

- (1) Foga Group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ang Trust為由汪東風先生(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Wang Trust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Group持有的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Holdings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廖東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與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的受益對象為廖東先生本人。廖東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視為於Foga Holdings持有的7,763,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由楊韜先生全資擁有。楊韜先生被視為於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所持有之7,78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韜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3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歸屬及3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董事各自於本集團(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最近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外資准入範圍。根據目錄，(i)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即菲音、維動及捷游）目前所營運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及(ii) JLC中國經營實體（主要是金未來）目前以「簡理財」品牌營運的科技金融業務被視為電信增值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分別屬於限制行業類及禁止行業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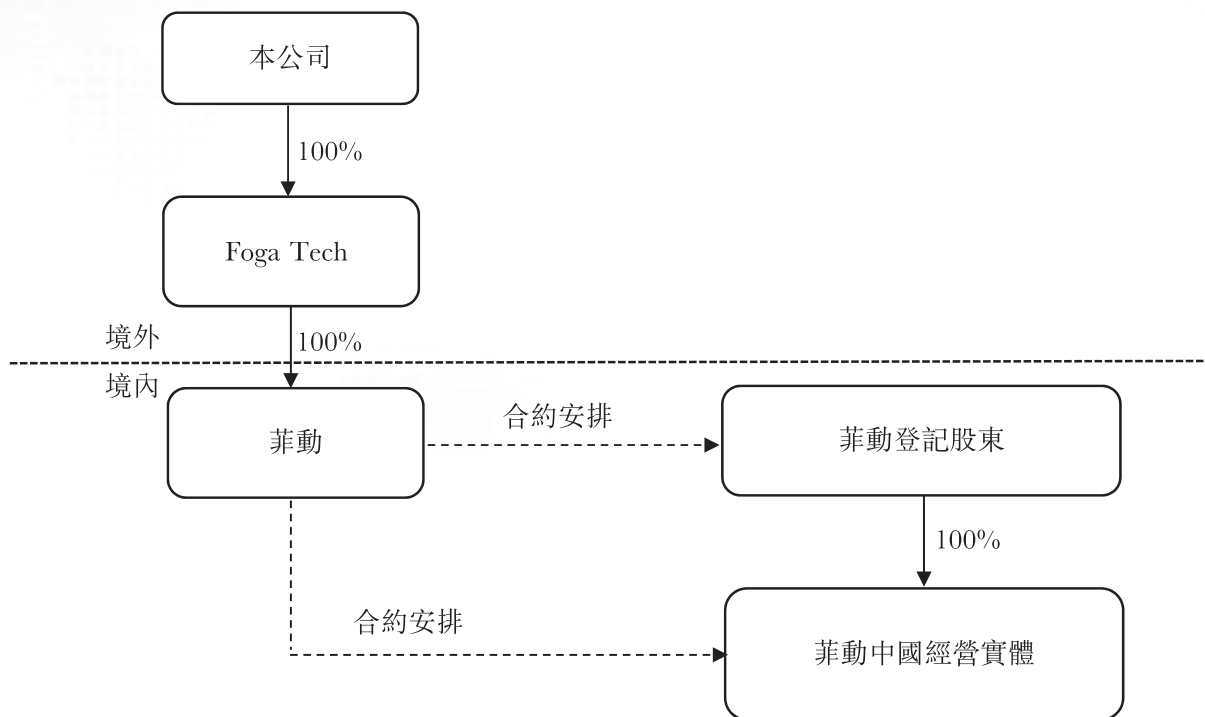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該等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並擁有海外經營業務的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規定」）。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解釋，資格規定亦無更新。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對目錄之修訂並無減輕電信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規定。

A. 菲動合約安排

為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經營業務，包括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營運及投資科技金融業務(包括在中國營運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本集團與菲動(作為一方)、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菲動合約安排，本公司藉此得以對菲動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本公司業績，猶如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菲動合約安排的簡化結構：



董事會報告

菲動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的菲動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菲動獲授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可隨時以名義金額購買各股東於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 ii. 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同意聘請菲動為其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研發、設備出租、市場推廣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服務費用按月支付。每月費用(菲動可予調整)相等於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淨收益100%並可能包括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於過往財務年度的累計盈利。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菲動亦對菲動中國經營實體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利。
- iii. 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菲動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已向菲動質押其各自於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其支付應付菲動款項及確保其履行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責任的抵押。
- iv.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簽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及重申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菲動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其就有關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及行使其作為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

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章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與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概無訂立、續新或重新訂立任何合約安排，(ii)菲動合約安排或採納有關菲動合約安排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化，及(iii)上述菲動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概無解除，乃由於致使採納菲動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有關限制並無消失。

董事會報告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 | 實體類型／成立及經營地點 | 登記持有人 | 業務活動 |
|----------|--------------|---|--|
| 菲音 | 有限公司／中國 | 黃先生持有 41.10% 廖先生持有 24.70% 汪先生持有 23.75% 莊先生持有 9.50% 楊先生持有 0.95% | 開發網頁及移動遊戲；經營及投資於科技金融業務(透過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客) |
| 維動 | 有限公司／中國 | 黃先生持有 41.10% 廖先生持有 24.70% 汪先生持有 23.75% 莊先生持有 9.50% 楊先生持有 0.95% | 開發及經營網頁及移動遊戲 |
| 捷遊 | 有限公司／中國 | 莊先生持有 48.61% 汪先生持有 20.94% 廖先生持有 17.13% 黃先生持有 12.37% 楊先生持有 0.95% | 開發及經營網頁及移動遊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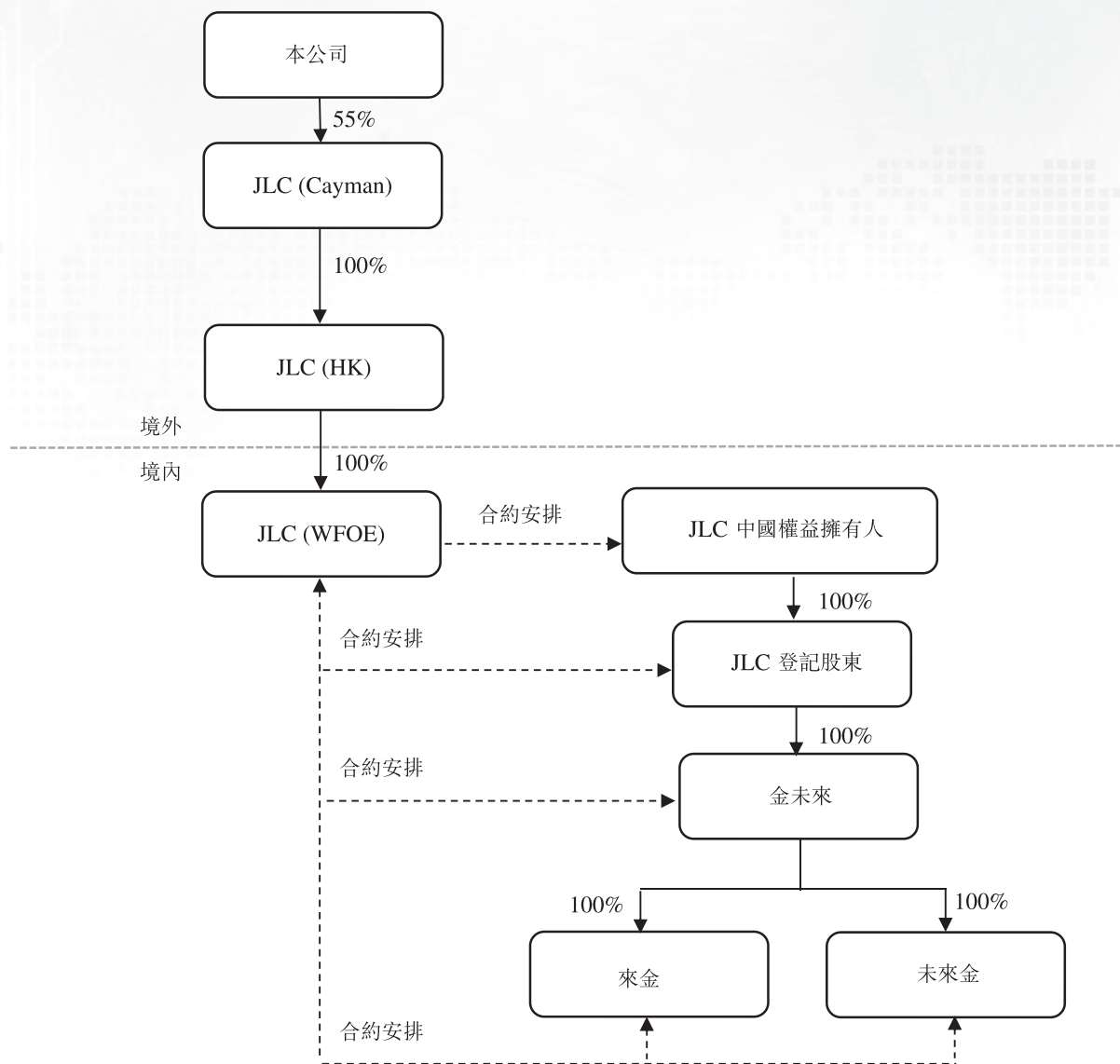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此乃由於其持有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及在中國營運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出版許可證及《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此外，菲動中國經營實體亦持有與上述業務有關的大部分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供本公司核數師實施菲動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程序。

董事會報告

B. JLC 合約安排

如上所載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JLC 中國經營實體的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因此，各 JLC 中國經營實體、JLC 登記股東及其各自股東與 JLC (WFOE) 已訂立 JLC 合約安排，以使 JLC 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能夠流入 JLC(WFOE)，以及使 JLC (WFOE) 能夠取得 JLC 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下表載列 JLC 合約安排的簡化架構：



JLC 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的 JLC 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由(其中包括)(i)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ii)JLC (WFOE)，及(iii)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倘中國法律允許)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協定價格」)向 JLC (WFOE) 或 JLC(WFOE) 指定的任何人士全部或分批轉讓其於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股權。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將承諾向 JLC (WFOE)(或 JLC (WFOE) 指定的人士)償付 JLC (WFOE)(或 JLC (WFOE) 指定的人士)因行使選擇權而已付實際代價與協定價格之間的差額。JLC (WFOE) 可隨時行使選擇權直至其或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 JLC VIE 控制實體的全部權益。
- ii. 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與 JLC (WFO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獨家聘請 JLC (WFOE) 就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業務提供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作為提供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代價，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將向 JLC (WFOE) 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每年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強制性儲備後的收入及利息的 100%。
- iii. 由(其中包括)(i)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ii)JLC (WFOE)，及(iii)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 JLC (WFOE) 質押登記股東於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
- iv. 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授權 JLC (WFOE) 或 JLC (WFOE) 指定的任何人士根據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代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 召開、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決議案的權利，(ii) 根據中國法律及有關 JLC VIE 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有關股權，(iii) 委任有關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及(iv) 向相關公司登記處提交文件備案的權利。登記股東亦承諾，倘其破產、清盤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其將採取一切行動確保其繼承人將加入不可撤銷授權書並受不可撤銷授權書的條款及其項下權利及義務所約束。

董事會報告

- v. 郭勇先生的配偶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配偶同意函，據此，郭勇先生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i) 承認以郭勇先生名義登記的所有 JLC 登記股東股權不構成其夫妻財產的一部分，(ii) 承諾其不會就 JLC 登記股東股權申索任何賠償，及 (iii) 確認 JLC 結構性合約的履行或修訂毋須其同意或批准。

有關 JLC 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收購 JLC (Cayman) 55% 股權至二零一七年底，(i) 本集團與 JLC 中國經營實體概無訂立、續新或重新訂立任何合約安排；(ii) JLC 合約安排或採納有關 JLC 合約安排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化；及 (iii) 上述 JLC 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概無解除，乃由於致使採納 JLC 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有關限制並無消失。

JLC 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 JLC 中國經營 實體名稱 | 實體類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登記持有人 | 業務範圍 |
|------------------|------------------|-----------------|-------------------|
| 金未來 | 有限公司／中國 | JLC 登記股東持有 100% | 提供金融信息技術服務 |
| 未來金 | 有限公司／中國 | 金未來持有 100% | 提供金融諮詢服務 與技術服務 |
| 來金 | 有限公司／中國 | 金未來持有 100% |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

JLC 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此乃由於其持有對本集團以「簡理財」品牌營運的科技金融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 ICP 許可證。此外，JLC 中國經營實體亦持有與上述業務有關的大部分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

JLC 中國經營實體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JLC 中國經營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供本公司核數師實施 JLC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程序。

C. 有關合約安排之規定(相關外資所有權限制除外)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規定(相關外資所有權限制除外)包括：

- i.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於以下五種情況下無效：(i) 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 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 有關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 有關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合約安排相關條款並無上述五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尤其是，不應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且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或中國民法通則之條文。然而，中國法律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將不會認為有違上述情況或與上述情況不同。
- ii. 根據合約安排，若有爭議發生，則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給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由該會按照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裁決應是終局性的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庭可以就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裁定賠償、就有關業務或強制性的資產轉讓裁定強制救濟或命令其破產清算。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庭同樣有權授予或執行仲裁庭的裁決並對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有權裁定或執行臨時救濟。但是，根據中國法律，在解決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了保護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財產或股權採取禁令，且不可直接頒發臨時性或終局性清算令。並且，香港或開曼群島等境外法庭頒佈的臨時補救或執行令可能不會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上述協議中的該類條款在中國法律項下並不一定具有可執行性。

董事會報告

D. 海外擴張計劃進度

儘管缺乏資格規定相關明確指引或解釋，本集團已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通過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推出「Liberators」，將其遊戲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在中國法律容許海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本集團將盡快取得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資格。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終止台灣辦事處的營運，而香港辦事處則繼續經營及營運。香港辦事處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支持。

E. 於合約安排下結構性合約規限下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菲動向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和業務支援服務) 合計共約人民幣 25.1 百萬元，及(ii) JLC (WFOE) 向 JLC 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金額為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菲動合約安排的菲動中國經營實體的收入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537 億元及人民幣 10.679 億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 JLC 合約安排的 JLC VIE 控制實體的收入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095 億元及人民幣 2.790 億元。

F.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以及本公司降低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i. 倘中國政府發現於中國設立本公司業務經營架構之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未來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可能會遭受重大罰款或強制讓渡有關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該協議簽署之日後，如果在任何時候，由於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章的頒佈或改變，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解釋或適用的改變；應適用以下協議：如果由於上述法律法規或規章的變更，任何一方在有關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直接或間接的受到嚴重不利的影響，有關協議應繼續按照原有條款執行。各方應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徑取得對遵守該變更或規定的豁免。如果對任何一方的經濟利益產生的不利影響不能按照有關協議中的規定的解決，受影響一方通知其他各方後，各方應及時磋商並對有關協議做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保持受影響一方在有關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ii. 因直接所有權及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或會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故有關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或無法生效。

- iii. 倘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解散或進行清盤，則本公司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資產之能力。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仲裁庭可以就 (i) 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的股權權益或物業權益裁定賠償，或 (ii) 就有關業務或強制性的資產轉讓裁定強制救濟或命令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破產。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 (i) 相關菲動中國經營實體須出售其全部資產，而任何剩餘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透過非互惠轉讓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售價讓予菲動或菲動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及 (ii) 相關 JLC 中國經營實體須出售其全部資產，而任何剩餘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透過非互惠轉讓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售價讓予 JLC (WFOE) 或 JLC (WFOE) 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iv. 合約安排或需經中國稅務機關詳細審查，且會產生額外稅務。裁決本集團擁有額外稅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綜合純利潤以及股東投資價值大幅減少。

- v. 本集團可能會因合約安排受到較高所得稅稅率及產生額外稅務，或會增加稅項開支及減少新利潤率。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其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刁難，惟(i)菲動及菲動中國經營實體須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實施菲動合約安排，及(ii)JLC (WFOE)及JLC中國經營實體須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實施有關JLC合約安排，除非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有關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菲動享有「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並如在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其有權在優惠期中享受優惠所得稅率。菲動將運用合理努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持彼等繼續被認定的地位，以繼續享受優惠所得稅率。

請同樣參考上述第iv段的內容。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vi. 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東或會潛在擁有與本集團衝突之權益，而有關股東或會違反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或致使按與本集團利益相違背方式修訂有關合約。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已向菲動及JLC (WFOE)承諾，於有關合約安排生效期間(i)除非菲動或JLC (WFOE)另行書面協定，否則相關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為自身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參與任何可能與中國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享有權益、或涉及、收購、或持有(無論是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有關業務及(ii)其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與其及菲動與JLC(WFOE)(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權益產生衝突。此外，倘發生權益衝突(菲動或JLC (WFOE)具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出現有關衝突)，其同意按菲動或JLC (WFOE)指示採取適當行動。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vii. 本集團依賴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若干對其業務而言屬關鍵之服務。任何該等服務協議遭違反或終止或未能履行有關服務或有關服務存在品質低劣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本集團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進行其業務經營，但合約安排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能強制執行。
- ix. 倘菲動或 JLC (WFOE) (或其於本集團內部的指定人士) 行使購股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所有權，則所有權轉讓或會令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為確保本集團於採納有關合約安排後經營良好有效，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就合約安排條件之遵守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此外，中國經營實體不得終止經修訂及重申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菲動或 JLC (WFOE) 出現重大疏忽或對其作出欺詐行為。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除下文「G. 合約安排偏離指引信」一段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之有關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行權時中國法律要求評估外，被購買的股權的買價應為名義價格，而倘若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股權買價為其他價格，則價款接受方應返還給賣方，惟賣方及買方需要各自承擔由該一方發生的或對該一方徵收的稅款。

董事會報告

有關菲動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

有關JLC合約安排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之公告「風險因素」章節。

G. 合約安排偏離指引信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所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更新)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信GL77-14(「指引信」)第16(a)(i)段規定，結構性合約的設計應嚴限於達致發行人的業務目標，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公司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據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倘中外合資企業申請互聯網內容提供許可證，工信部或其地方機關(「相關機關」)將會對其施加較中國內資企業更嚴格的規定或額外規定。與中國內資企業相比，相關機關可能會於各方面要求中外合資企業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文件及其他證明，例如其最終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國籍、外國投資者過往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以及其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記錄(統稱「額外資料」)。相關機關並無就如何評估額外資料(不論於質量或數量方面)及額外資料規定的程度或形式刊發任何條件、標準、指引或詮釋文件。

H. 第14A章影響

菲動合約安排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及年度審核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菲動中國合約協議項下的若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本公司就菲動合約安排而言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菲動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菲動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視情況而定)者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關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菲動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iii) 本集團與菲動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的新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根據已完成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

1. 並無注意到會引起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的事情；
2.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注意到會引起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的事情；
3. 並無注意到會引起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菲動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訂立的事情；及
4. 並無注意到會引起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其後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事情。

董事會報告

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辦人當中，(i)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於本集團內所擔任的所有職位，但仍為持有菲音及維動41.10%權益的登記股東，(ii) 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於本集團內所擔任的所有職位，但仍為持有菲音及維動24.70%權益的登記股東及持有捷遊17.13%權益的登記股東，及(iii) 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辭任董事及於本集團內所擔任的所有職位，但仍為持有捷遊48.61%權益的登記股東。

JLC 合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JLC中國經營實體並不符合對「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JLC合約安排及JLC中國經營實體與JLC (WFOE)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422 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定制培訓，員工會被指派到由資深僱員擔當導師的相關團隊或部門，以提高其技術和產品知識。導師將會為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股東已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董事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限。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 6,440,911 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承授人姓名 |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授出日期 | 歸屬年期 | 購股權年期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行使價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註銷 | 年內已失效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 | | |
| 梁娜 | 157,589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 |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 82,089 股普通股 | 普通股面值 | 45,000 股普通股 | — | — | 37,089 股普通股 |
| 潘慧妍 | 49,4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 49,400 股普通股 | 普通股面值 | — | — | — | 49,400 股普通股 |
| 趙聰 | 49,4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 49,400 股普通股 | 普通股面值 | — | — | — | 49,400 股普通股 |
| 小計 | 256,389 股普通股 | — | — | — | 180,889 股普通股 | — | 45,000 股普通股 | — | — | 135,889 股普通股 |
| 1名前董事及361名僱員 | 6,184,522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 1,012,834 股普通股 | 普通股面值 | 570,734 股普通股 (附註) | — | — | 442,100 股普通股 |
| 總計 | 6,440,911 股普通股 | — | — | — | 1,193,723 股普通股 | — | 615,734 股普通股 | — | — | 577,989 股普通股 |

附註：股份於年內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9.5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1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按總對價61.5734美元向承授人發行615,734股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所有方面完全一樣。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5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本公司已於(i)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予本集團僱員可認購1,9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認購3,8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承授人姓名 |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授出日期 | 歸屬年期 | 購股權年期 | 於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行使價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註銷 | 年內已失效 | |
| 梁娜 | 329,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日 | 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 329,000 股普通股 | 14.61 港元 | — | — | — | 329,000 股普通股 |
| 14名僱員 | 1,579,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日 | 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 1,094,000 股普通股 | 14.61 港元 | 15,000 股普通股 | — | — | 1,079,000 股普通股 |
| 梁娜 ⁽¹⁾ | 350,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 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 262,500 股普通股 | 24.29 港元 | — | — | 175,000 股普通股 | 87,500 股普通股 |
| 潘慧妍 ⁽²⁾ | 70,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 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 52,500 股普通股 | 24.29 港元 | — | — | 35,000 股普通股 | 17,500 股普通股 |
| 趙聰 ⁽³⁾ | 70,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 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 52,500 股普通股 | 24.29 港元 | — | — | 35,000 股普通股 | 17,500 股普通股 |
| 2名前董事與20名僱員 | 3,355,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 二零一六年 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 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 487,500 股普通股 | 24.29 港元 | — | — | 455,000 股普通股 | 32,500 股普通股 |
| 總計 | 5,753,000 股普通股 | — | — | — | 2,278,000 股普通股 | — | 15,000 股普通股 | — | 700,000 股普通股 | 1,563,000 股普通股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梁娜女士所擁有之 87,500 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2) 潘慧妍女士所擁有之 17,500 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3) 趙聰先生所擁有之 17,500 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附註：(1)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天的收市價分別為 14.70 港元及 23.05 港元。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6.47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4.29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按總對價 219,150 港元向承授人發行 15,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所有方面完全一樣。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25b。

購股權計劃概要

| 詳情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 1. 目的 | 為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業績增長和發展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做出的貢獻 | 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做出的貢獻，並鼓勵其對本集團做出更多貢獻 |
| 2. 參與者 | (i) 不時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及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 (i)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ii) 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iii) 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 股份數目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可認購合共**577,989**股及**577,789**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2%**及**0.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或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15,257,591**股及**15,102,591**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04%**及**10.93%**

不可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4. 各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報告

| 詳情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 5. 購股權年份 | 除另有規定外及在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按共計四年歸屬，分別於要約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每次 25% 的等額比例歸屬；惟必須行使購股權的年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購股權年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年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參與者必須滿足的表現標準方面的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必須滿足的條件 |
| 6. 接納要約 |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 28 日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支付 1.0 港元 |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通知所述的期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支付 1.0 港元 |
| 7. 行使價 | 行使價應為因不時對本公司股本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股份的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為 0.0001 美元 | 行使價應不少於(i)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
|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 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 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專業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無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儘管上文所述，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有權分享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所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以股代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提出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購**4,26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 承授人姓名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提出日期 | 歸屬年期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已歸屬 | 年內已註銷 | 年內已失效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汪東風 | 500,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 375,000 股普通股 | 250,000 股普通股 | — | — | 125,000 股普通股 |
| 梁娜 | 820,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 615,000 股普通股 | 410,000 股普通股 | — | — | 205,000 股普通股 |
| 張強 | 100,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 7,500 股普通股 | 50,000 股普通股 | — | — | 25,000 股普通股 |
| 潘慧妍 | 100,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 7,500 股普通股 | 50,000 股普通股 | — | — | 25,000 股普通股 |
| 趙聰 | 100,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 7,500 股普通股 | 50,000 股普通股 | — | — | 25,000 股普通股 |
| 侯思明 | 100,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 7,500 股普通股 | 50,000 股普通股 | — | — | 25,000 股普通股 |
| 小計 | 1,720,000 股普通股 | — | — | 1,290,000 股普通股 | 860,000 股普通股 | — | — | 430,000 股普通股 |
| 17名僱員 | 2,540,000 股普通股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 1,905,000 股普通股 | 1,150,000 股普通股 | 285,000 股普通股 | — | 470,000 股普通股 |
| 總計 | 4,260,000 股普通股 | — | — | 3,195,000 股普通股 | 2,010,000 股普通股 | 285,000 股普通股 | — | 900,000 股普通股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 1. 目的** 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做出的貢獻，並鼓勵其對本集團做出更多貢獻
- 2. 參與者** (i) 本公司全職僱員或高級人員(包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 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iii) 曾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iv)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3. 股份數目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7,180,494**股股份及**7,180,49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0%**及**5.20%**

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11,290,494**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經股東事先批准可獲不時更新，但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
- 4. 接納獎勵** 授出獎勵在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協議(即本公司與相關服務供應商不時訂立的協議或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以促使承授人接納及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就最低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須視為已獲接納及已經生效
- 5.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每次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於每次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限於歸屬期，以達成董事會釐定的表現及／或其他條件。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條件未獲達成的日期自動註銷
- 6. 受託人**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專業受託人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計劃的剩餘期限** 其應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5c。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遊戲及五大遊戲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及32%，及分別約佔本集團遊戲業務分部收入的43%及6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發行夥伴及五大發行夥伴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及21%，及分別約佔集團遊戲業務分部收入的22%及3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科技金融業務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8%及31%，及分別約佔科技金融業務分部收入的60%與6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約佔本集團成本的12%及45%。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遊戲授權商、發行夥伴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時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生的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財務報表期間，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及其開展業務的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01頁至第220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影響重大者，如《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二零一七年修訂)、中國著作權法(二零一零年修訂)及《江西省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小額貸款業務專項監管指引(試行)》。董事會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監管本集團的政策及實踐，以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並定期審核有關政策。並會不時提醒僱員及有關業務部門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已於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彌償其於任何其勝訴或無罪開釋的行動、訴訟或程序(無論為民事或刑事、行政或調查)中遭受的所有負債及虧損。

本公司已就辯護可能針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提起之程序相關負債及成本辦理保險。

董事會報告

權益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存續之權益相關協議。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其符合資格及願意獲膺聘連任，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擴展至科技金融業務、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取得投資收益，本集團錄得正數EBITDA約人民幣1.053億元。此乃本集團的一個歷史性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扭轉，證明本集團戰略富有成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已擴展至科技金融業務。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該業務致力於為未被中國傳統金融機構服務的個人及消費者提供既實用又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通過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所產生的應計利息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我們為客戶提供兩種類型的貸款，即擔保貸款及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為1,428,941名累計借款人提供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發放了人民幣75億元貸款。

在本集團的科技金融生態系統中，我們亦通過經營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向個人投資者提供線上財富管理服務。該業務通過收取服務費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服務費按平台上匹配的資產金額的一定比例計算。該平台為投資者提供以技術為導向，以客戶為本的資產匹配策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該平台有超過8.8百萬名註冊用戶，累計交易額增至逾人民幣967億元。

本集團的遊戲業務繼續專注於執行海外市場戰略。二零一七年，「Liberators」產生的總收入超過人民幣78.7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產生的收入比較，增幅達到185%。此外，本集團已推出一款休閒移動遊戲「Clothes Forever」，這款遊戲讓玩家可以在虛擬世界中混合搭配各種服裝以重新定義時尚，以及一款緊張刺激的移動SLG遊戲(模擬遊戲)「Battle Space」。這兩款新推出的遊戲是由開發「Liberators」的團隊所開發及運營，與「Liberators」一樣以海外市場為目標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公佈正面盈利預告，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介乎約人民幣56.0百萬元至人民幣76.0百萬元。本集團最終錄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86.4百萬元，較所預期的上限超出了人民幣10.4百萬元。業務表現出色的主要原因是額外投資出售事項收益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科技金融業務表現超出預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遊戲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本集團遊戲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統計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遊戲 | | |
| 平均 MPUs(以千計) ⁽¹⁾⁽²⁾⁽³⁾ | 75 | 795 |
| 每月 ARPPU(人民幣) ⁽³⁾ | 203 | 38 |

附註：

- (1) 上述數字剔除重複計算於本集團自有的平台發佈的自研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
 - (2) 數目不包括可忽略不計的單機移動遊戲的 MPUs。
 - (3) 上述數字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列示的數字不同，因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載列的 MPUs 並無剔除重複計算於本集團自有的平台發佈的自研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
- **MPU**。遊戲分部的 MPUs 由二零一六年約 795,000 名降低至二零一七年約 75,000 名。MPU 下降主要是由於幾款主要遊戲，如「熊出沒」系列、「風暴大陸」、「劍仙緣」、「凡人修真手遊」及「真王」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導致這些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減少。
- **ARPPU**。遊戲分部的 ARPPU 水平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約 38 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 203 元，ARPPU 增加主要歸因於遊戲組合中各遊戲比重發生變化。具體來說，ARPPU 水平較高的「Liberators」在本集團整個遊戲產品組合中所佔的比重(以收入及 MPU 計)增加，而 ARPPU 水平較低的「熊出沒」系列遊戲在本集團遊戲產品組合中所佔的比重(以收入及 MPU 計)下降。

科技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科技金融業務包括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及線上財富管理業務。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統計數據：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未償還良好貸款的平均餘額(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¹⁾ | 256 |
| 平均貸款金額(以人民幣計) ⁽²⁾ | 1,641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累計借客人數目 ⁽³⁾ | 1,428,941 |

附註：

- (1) 按照期內每月底的未償還良好貸款的平均本金餘額計算。
- (2) 按照期內產生的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筆數計算。
- (3) 自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成立以來的累計借客人數目。

本集團通過網絡小額貸款服務為其中國客戶提供兩種類型的貸款，即擔保貸款及抵押貸款。本集團在釐定貸款的適用利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客戶的背景及信用記錄，(ii)貸款是否有抵押或有擔保，(iii)抵押品(如有)的價值，以及(iv)貸款的用途及期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於所示日期與本集團線上財富管理業務有關的關鍵營運指標：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投資用戶平均獲取成本(以人民幣計) ⁽¹⁾ | 164 |
| 平均投資金額(以人民幣計) ⁽²⁾ | 12,705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累計投資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³⁾ | 80,419 |
| 註冊用戶 | 8,049,755 |

附註：

- (1) 按照期內線上財富管理業務每名投資用戶的平均獲取成本計算。
- (2) 期內線上財富管理業務的總投資額除以投資總筆數。
- (3) 自線上財富管理業務品牌「簡理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以來的投資者累計投資金額。

本集團通過經營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線上財富管理服務。通過為投資者提供以安全資產為後盾，以技術為主導的高效資產匹配服務，本集團向資產提供方收取服務費。我們線上財富管理業務上的投資用戶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通常為5至7厘。

我們線上財富管理業務的用戶畫像—我們線上財富管理業務的個人投資用戶主要是年齡25歲至35歲的成年人，男性用戶數目與女性用戶數目一般持平。我們的大多數用戶是白領階層並且已婚已育。我們大部分的用戶來自中國一線或二線城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 百分比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46,466 | 361,564 | -4.2% |
| 成本 | (124,185) | (289,015) | -57.0% |
| 毛利 | 222,281 | 72,549 | 206.4%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77,274) | (88,820) | -13.0% |
| 行政開支 | (99,439) | (121,983) | -18.5% |
| 研發開支 | (49,425) | (96,476) | -48.8% |
| 其他收益 | 7,701 | 11,787 | -34.7% |
| 其他虧損 | (9,394) | (14,246) | -34.1% |
| 財務收益淨額 | 5,384 | 8,701 | -38.1% |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 | — | 3,907 | -100.0%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62,576 | — | NM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00 | — | NM |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 10,850 | 2,047 | 430.0% |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 | (22,219) | -1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540) | (108,063) | -93.9% |
|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5,077) | (30,198) | -83.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73,143 | (383,014) | -119.1% |
| 所得稅開支 | (4,495) | (13,478) | -66.6% |
| 年內溢利／(虧損) | 68,648 | (396,492) | -117.3% |

附註： NM指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6億元減少約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5億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百分比) |
|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 | | | |
| — 遊戲業務 | 183,447 | 53.0 | 361,564 | 100.0 |
| — 科技金融業務 | 163,019 | 47.0 | — | — |
| 總收入 | 346,466 | 100.0 | 361,564 | 100.0 |

— 本集團遊戲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6億元減少約4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4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幾款主要移動遊戲已進入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比去年產生較少收入，部分被本集團的海外網頁遊戲「Liberators」產生的收入增長所抵銷。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科技金融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3億元(二零一六年：零)。該收入自本集團的科技金融業務產生，包括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及線上財富管理業務。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負2.078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變動 百分比 |
|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DA | | | |
| 遊戲業務 | 15,840 | (213,767) | -107.4% |
| 科技金融業務 | 31,871 | — | NM |

附註：上述遊戲及科技金融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總額與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總額之間出現差異，乃由於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及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遊戲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負2.138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優化的遊戲產品組合，從而令更高毛利的遊戲帶來較高的貢獻，以及(ii)二零一七年對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方面採取有效的成本管理。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科技金融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零）。該經調整EBITDA來自本集團的科技金融業務，包括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及線上財富管理業務。

成本。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0億元減少約5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2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主研發移動遊戲的內容成本及收入分成成本降低，以及成熟階段遊戲的外包開支下降，成本下降與此類遊戲的收入減少一致。成本下降被科技金融業務的新增成本(主要是支付服務費用)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35.8%(二零一六年：79.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8百萬元減少約1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遊戲「Liberators」產生的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有一部分被科技金融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0億元減少約1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有關國內重度遊戲的撤銷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的一次性虧損，而二零一七年並無錄得有關虧損。該減少有一部分被與收購JLC (Cayman)的55%股權有關的專業服務費所抵銷。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5百萬元減少約4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優化其研發能力以及本集團遊戲業務的研發開支減少，該減少有一部分被科技金融業務的新增研發開支所抵銷。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約3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去年減少，以致利息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虧損。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約3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的其他虧損包括(i)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所導致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5.9百萬元，(ii)與出售物業及設備有關的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iii)匯兌損失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收益淨額。財務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約3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平均短期銀行存款結餘較去年減少。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零)。該收益是由二零一七年出售北京虹軟(本集團當時的一間聯營公司)20%股權所致。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出售北京虹軟20%股權」一節。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零)。該等收益主要因二零一七年出售本集團一家被投資公司10%股權所致。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投資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該收益反映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改進。本集團的部分被投資公司錄得與去年比較較高的稅前利潤。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為人民幣6.5百萬元，乃於審核本集團投資組合後就部分天使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該審核涉及對這些投資的主要產品的產品潛力分析進行評估。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的減值虧損主要是本集團遊戲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所致，而二零一六年的減值虧損則主要是由於戰略重新定位計劃，導致預期撤銷中國重度遊戲的知識產權許可費用。

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3.5 百萬元減少約 66.6%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5 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包括出售本集團當時的一家聯營公司北京虹軟 20% 股權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以及與本集團科技金融業務相關的所得稅開支。相比之下，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稅開支較高，主要反映撤銷董事會認為日後不大可能使用的先前確認的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內溢利／(虧損)。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 68.6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 3.965 億元。本年度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與科技金融業務有關的收入及毛利率上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究開支效率提高以及因出售北京虹軟股權而帶來的若干投資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於合理水平，並優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業績，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已呈列。此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藉撤除若干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為未經審核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最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計量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虧損) | 68,648 | (396,492) |
| 加： | | |
| 折舊及攤銷 | 40,473 | 34,556 |
| 利息收益淨額 | (8,297) | (15,700) |
| 所得稅開支 | 4,495 | 13,478 |
| EBITDA (未經審核) | 105,319 | (364,158) |
| 加：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14,889 | 16,27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5,889 | 9,791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62,576)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00) | — |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 | 22,21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540 | 108,063 |
|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 58,561 | (207,813)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 11.814 億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 10.581 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累計虧損減少(如「年內溢利／(虧損)」一段所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7.969 億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 6.651 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i) 本集團科技金融業務的營運資金增加及 (ii) 出售北京虹軟 20% 股權代價有關的所得款項及應收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588,299 | 264,123 |
|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 66,616 | 3,863 |
| 短期存款 | 34,650 | 448,997 |
| 總計 | 689,565 | 716,98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合計共為人民幣**6.896**億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7.170**億元。由於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源再投資於經營科技金融分部，以拓展其科技金融業務，該結餘保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對資金活動進行集中管理，且現金一般存入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其次為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這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結餘。本集團的借貸需求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收購 JLC (Cayman) 55% 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以註銷銀客向本集團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約**45.2**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代價，向銀客收購 JLC (Cayman) 55% 股權(「收購事項」)。

本公司重組可換股債券交易的方式使本公司可 (i) 取得對於銀客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控制權，以進一步直接拓展至科技金融行業，(ii) 將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並入本集團賬目，及 (iii) 與本集團現有科技金融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如本公司已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銀客的少數股東股份，上述利益將不會產生具有意義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後，JLC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 JLC 中國經營實體，憑藉 JLC 合約安排已合併為 JLC (Cayman) 的附屬公司) 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處理。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並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B. JLC 合約安排」中載述。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投資協議認購由銀客發行予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及(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重組可換股債券交易及收購事項。

由於 JLC (Cayman) 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二零一七年的業績表現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一節不同部份進行充分討論。

出售北京虹軟 20% 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出售其於北京虹軟的 20% 股權。在是次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北京虹軟的任何權益，北京虹軟不再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列作權益入賬。

有關是次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有關收購 JLC (CAYMAN) 55% 股權的溢利擔保

根據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協議，本公司作出的投資付款須受與 JLC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益(經調整)(「經調整淨收益」)相關的溢利擔保(「溢利擔保」)所規限。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淨收益已超過人民幣 60.0 百萬元，因此已符合不少於人民幣 60.0 百萬元的溢利擔保。有關溢利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投資協議的重組－溢利擔保付款」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人民幣59.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57億元)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存款持有。非人民幣貨幣計值存款減少，是因為本集團將大量美元銀行存款兌換為人民幣，以支持本集團科技金融業務的運營。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匯率風險，盡量維持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本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本開支 |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5,807 | 971 |
| — 購買無形資產 | 189 | 9,909 |
| 總計 | 5,996 | 10,880 |

資本開支(不包括業務合併)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例如電腦及租賃裝修)，購買無形資產(例如第三方研發商研發的遊戲的知識產權改編權及知識產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資產人民幣0.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百萬元)，作為公司信用卡存款的受限制現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記錄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422 名全職僱員，其中絕大多數僱員位於廣州及北京。由於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科技金融業務，管理層積極作出人員調整及監控人力資源成本。因此，本集團僱員人數於二零一七年淨增加 23 名。下表按職能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

| | 僱員人數 | 佔總人數 百分比 |
|-----------|------------|-------------|
| 研發 | 167 | 40% |
| 營運 | 31 | 7%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85 | 20% |
| 綜合及行政 | 139 | 33% |
| 總計 | 422 | 100% |

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章節。

有關購股權計劃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期間，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多元化發展計劃：風險及困難

隨著雲遊繼續擴展至科技金融領域，由於科技金融市場發展尚未成熟，若干風險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面臨的主要困難包括 (i) 與科技金融行業監管相關的新政策或現行政策的任何修訂，(ii) 主要戰略業務夥伴無法提供可持續的服務，(iii) 因房地產市場或其他市場崩潰而導致我們的抵押品無法涵蓋我們的貸款風險，(iv) 新的科技金融產品未獲市場認可，(v) 關鍵僱員離職，以及 (vi) 由於用戶獲取成本增加或任何其他原因，競爭加劇令利潤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時，就我們已建立多時的遊戲業務而言，本公司面臨的主要困難包括(i)延遲推出遊戲，(ii)研發的遊戲在推出後無法達到市場預期，(iii)核心僱員的離職，及(iv)影響本集團收取費用、收集數據及更新遊戲的技術問題，上述所有因素將對本集團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諸如外匯匯率波動、投資公司的表現欠佳或無力清償導致產生減值損失以及其他無法預料的一次性重組成本等風險，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對本集團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投資多個中國的移動遊戲工作室及孵化器，經二零一七年確認的投資減值和虧損後的剩餘價值為約人民幣27.4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儘管在過去的一年中，部分投資項目有著更好的表現，但是面對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目前難以因此判斷投資項目都能存活下來。未來依然存在減值或者撇銷的風險。

未來計劃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尋求進行遊戲分部的海外市場擴展。「Liberators」的業務模式已證明是成功的，且本集團已基於積累的大量玩家數據發展出可持續海外發行的能力。預期可以在日後推出的遊戲中再次利用這種能力。

另一方面，我們的科技金融分部的表現給予本集團信心繼續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涉足更多更廣闊的技術機遇，例如可加強本集團核心優勢的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

本集團計劃評估互聯網、媒體及技術行業不同領域出現的投資機遇，旨在建立一個可創造協同效益的生態系統，從而推動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就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做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董事會

1.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負責統籌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進而促使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儘管特定職能委派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仍對本集團關鍵事項作決策或審議，包括：

- 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
- 整體策略及預算；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 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名；及
- 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及高效運作。經合理要求後，全體董事可於適當時機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

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派予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

-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整體策略；
- 監察董事會採納的預算；
- 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供董事會審批。

獲授權的職能會予以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授權。

3.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 | |
|----------------|--|
| 執行董事 |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張陽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 張強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侯思明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77 頁至第 81 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

根據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5.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做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具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汪東風先生、梁娜女士、張陽先生、張強先生、侯思明先生及趙聰先生參加了由外部專業法律人士安排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與香港互聯網金融行業規管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性義務有關。潘慧妍女士參加了由畢馬威安排的培訓課程。

除上述培訓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已參與若干有關新規管及上市公司合規的講解。

6.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原則及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涉及須由任何董事承擔的任何重大訴訟責任。每名董事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估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須由任何董事承擔主要責任的重要事件風險較小。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須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商討本集團事務、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電子通訊形式)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8/8 | 1/1 |
| 梁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 8/8 | 1/1 |
| 張陽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2/2 | 0/0 |
| 張強先生 | 8/8 | 0/1 |
| 侯思明先生 | 8/8 | 1/1 |
| 潘慧妍女士 | 8/8 | 1/1 |
| 趙聰先生 | 7/8 | 1/1 |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已訂有安排，以確保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有關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汪東風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所處商業環境日新月異並且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前後上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必須精通信息技術知識並對千變萬化的市場(包括用戶喜好的變化)保持敏感度，以推動本集團不同業務的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為時過早，且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產生不必要的費用。此外，董事會相信現有結構有利於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的做出決策並付之行動。另外，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的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權力制衡充分具保障。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的現有架構並於適當時做出必要變動。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1.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趙聰先生(主席)
侯思明先生
張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 就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iii) 參照彼等的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狀況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 審閱薪酬政策及結構，(ii) 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服務合約條款，(iii) 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v) 考慮本公司的新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服務合約條款，及(v) 處理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總計 |
|----------|---------|
| 趙聰先生(主席) | 2/2 |
| 張強先生 | 2/2 |
| 侯思明先生 | 2/2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主席)

潘慧妍女士

張強先生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侯思明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

(i)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 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 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iv)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v)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標準及檢討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及(vi) 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呈報職能等事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做出適當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集團內部控制之內部審核報告，(ii) 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ii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v)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系統的有效性，(v) 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及(vi) 處理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總計 |
|-----------|---------|
| 侯思明先生(主席) | 3/3 |
| 張強先生 | 2/3 |
| 潘慧妍女士 | 3/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審閱。

3.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i) 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 為繼任計劃物色人選，(iii) 監督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iv) 制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集團的提名指引，及(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 審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或物色任何新董事會成員，(ii) 參照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一段)審閱及評估董事提名和董事會組成，(iii) 考慮本公司的新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的任命，及(iv) 討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總計 |
|-----------|---------|
| 汪東風先生(主席) | 2/2 |
| 潘慧妍女士 | 2/2 |
| 趙聰先生 | 2/2 |

通過平衡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和有效領導所需要的技能與經驗間的關係，來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資訊科技及網頁遊戲經驗。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管理、投資、財務及法律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分別擁有廣泛及豐富的業務諮詢服務及管理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以進行甄選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惟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僱員之多元化，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僱員的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做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服務經驗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做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得到適當平衡。董事會並無就任何實施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已採納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程序。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做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部資訊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做出知情評估。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第 83 頁至第 90 頁。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 5.0 百萬元。

於年內，本集團就所進行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 3.7 百萬元。所進行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投資盡職調查的專業服務。

G.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核其有效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一個成熟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單位的權力與責任。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保證避免重大誤報或虧損，惟無法提供絕對保證。

部門的日常運作交由個別部門負責，其須就自身操守及表現負責，並按所獲授的權力範圍經營其部門的業務，以及落實並嚴格奉行本公司不時制訂的策略及政策。各部門亦須定期告知高級管理層其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及落實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的情況。

本集團亦設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各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的個別風險類別。已識別相關風險會匯報予董事會供其監察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涵蓋整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三次)監察及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閱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財務、經營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審閱包括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商討，以及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檢討。審閱結果報告予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且有效。此外，董事會亦審核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的資質及經驗。董事會亦已獲管理層確認，表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且有效。

H.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的內幕消息披露框架，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該框架載列及時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允許所有利益關係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狀況。該框架及其有效性會根據現有程序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I.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角色是協助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護本集團的資產、聲譽及可持續性。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管理層設計及呈報的本集團控制及企業管治流程框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是否充足提供獨立及客觀保證。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結果連同整體內部控制框架的評估結果均適當地報告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內部審核部門亦審核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結果的行動計劃，以及於正式了結有關問題前驗證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J.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的。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望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主席於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列席回應股東提問。外部核數師代表亦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監票人，確保妥善進行點票，並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結果。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forgame.com，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已建立股東通訊政策，且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K.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且股東可根據有關程序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 向董事會查詢及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股東可發送其查詢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將確保此等查詢適當地寄至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以簡單的語言以及英中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到公司通訊的方式(以硬拷貝或通過電子方式)。

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相同程序亦適用於在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提案。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L. 公司秘書

陸菲楠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陸菲楠女士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高級法律顧問。她向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陸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首席財務官)

張陽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汪東風，41 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汪先生收購於菲音及維動的權益後，其透過做出重大管理決策，以股東身份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汪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性管理，以及參與做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性及經營決定。此外，汪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 **Foga Tech** 的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亦擔任菲動中國經營實體菲音及維動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同時擔任捷遊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發展及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

汪先生於多家技術型公司任職超過十七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由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策略及政策。在此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亦曾擔任北京飛行網音樂軟件研發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參與經營業務。

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建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學大學文憑。於過去三年，汪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娜，3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一職。她曾擔任本集團的多個主要職位(包括本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在傳統及科技行業均擁有十四年以上的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成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861))及擔任供應鏈業務部的財務總監。

梁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預算的執行、投資者關係以及管理集團的職能部門。

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梁女士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陽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一職。

張先生擁有逾十年於阿里巴巴集團工作的經驗，並於雅虎中國、淘寶網、口碑網、支付寶及阿裡雲等業務團隊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2015年，張先生創辦簡理財，主要通過簡理財品牌經營網站及移動電話應用而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張先生擔任簡理財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企業的整體戰略規劃和運營管理，同時分別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或法人代表。

張先生創造性地引入人工智能改造傳統財富管理模式，通過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實現自動化資產匹配，使用戶能瞬間對接上安全優質的資產。因此，此模式結合簡理財極其優良的用戶體驗設計，一經推出就受到廣大投資者熱烈追捧。因在金融創新領域的突出成績，張先生被評為胡潤榜「2017中國新金融行業年度新銳人物」。簡理財併入集團後，張先生繼續主持簡理財的日常運營。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目前正在攻讀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強，4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03))的副總裁兼副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曾為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65))的副總裁。他曾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企業融資)，負責企業融資業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66.sz))投資及海外業務之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擔任創聯萬網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擔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之進口項目經理。

張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張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侯思明，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侯先生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企業融資及顧問公司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聯合主管，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西證是主板上市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侯先生(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為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0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曾於聯交所創業板而現於主板上市之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1957 & Co.(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08495)(上市日期：2017年12月5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憑藉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侯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侯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慧妍，5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現為香港賽馬會執行董事，整體職責為法律及合規職務。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潘女士在電訊盈科／香港電訊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而電訊盈科／香港電訊集團為聯交所上市組織，在香港及海外從事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香港電訊信託(統稱「香港電訊」)(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823))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8))的集團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為電訊盈科集團的首席法律顧問。潘女士於這十七年期間在多間電訊盈科／香港電訊集團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私人執業及私營機構方面有逾20年工作經驗。在加入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之前，潘女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律師行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潘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康奈爾大學頒授之法律博士學位。潘女士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擔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1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一間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潘女士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潘女士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聰，6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新盟通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管理及投資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趙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8))的風險投資部門駐於中國北京的副主席，協助該公司完成多項主要投資。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趙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首席顧問，負責提供政治及經濟問題及於中國的投資機遇分析。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趙先生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35))的中國區域的總經理，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完成多項合資。於此之前，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亦擔任權景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信誼代理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高豪企業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

趙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三間管理服務公司(即分別為Viscon Limited、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及Yangtz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Ecoplast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亦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33))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銜 | 委任日期 |
|----|----|-------|-------------|
| 楊韜 | 41 | 產品總監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 梁娜 | 37 | 首席財務官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
| 張陽 | 36 | 首席運營官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楊韜，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產品總監。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透過菲音加入本集團，並於菲音擔任遊戲製作人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楊先生成為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網頁遊戲及產品研發。楊先生主要負責研發本集團的網頁遊戲產品，並領導我們網頁遊戲種類、特色及設計的規劃及篩選。楊先生擁有網頁遊戲業的管理及研發經驗，從其先導本集團凡人修真旗艦網頁遊戲系列的工作中可見一斑。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曾擔任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研發工作。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頒授經濟資訊管理大學文憑。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梁娜女士及張陽先生之履歷已在「董事履歷」章節中披露。



羅兵咸永道

致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1至1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參考 貴集團遊戲開發及平台發行服務(「遊戲業務」)中的付費玩家的預計暢玩時間(「玩家關係持續時間」)估計遊戲虛擬道具的使用壽命
- 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 業務合併及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 參考遊戲開發及平台發行服務(「遊戲業務」)中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估計遊戲虛擬道具的使用壽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5及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遊戲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83,447,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的53%，主要來自虛擬道具的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遊戲虛擬道具銷售有關的遞延收益的金額為人民幣6,896,000元，佔於該日期貴集團總負債的2%。

貴集團的遊戲虛擬道具被分類為持續性道具及消耗性道具。遊戲業務(定義參見附註2.21)中的消耗性道具產生的收益在消耗後立即確認。遊戲業務中持續性虛擬道具產生的收益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定義參見附註2.21)按平均有效期平均分攤確認。

釐定相關網上虛擬道具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i)釐定預期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玩家的過往消費模式及遊戲生命週期；及(ii)識別可能觸發預期玩家關係持續時間變動的事件。因此，我們將特定審計重點放在此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及評估與確認遊戲虛擬道具產生的收益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在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方面的監督。

我們抽樣驗證確認銷售虛擬道具收益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管理層對以下各項的審閱及批准：(i)於新虛擬道具推出前釐定其估計使用年期；及(ii)定期再評估任何會觸發現有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年期變動的跡象。我們亦評估來自貴集團信息系統中支持管理層進行審閱的數據，包括測試生成報告的信息系統的邏輯性及抽樣檢查就選定的虛擬道具每月由貴集團信息系統直接生成的收益確認的相關計算。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其在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我們亦按樣本基準通過將本年度的實際玩家關係持續時間與上一年度估計相比較而評估管理層的估計過程的過往準確性。

通過重新審核虛擬道具所規定之使用週期及是否存在任何由貴集團提供給遊戲玩家在其消耗了特定之遊戲內虛擬道具後而應得之服務所帶來之附隨義務，我們按樣本基準測試並驗證持續性道具及消耗性道具的分類。

我們亦按樣本基準，基於對應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重新計算了不同種類遊戲內虛擬道具的遞延收益餘額。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我們取得的憑證可支撐管理層在釐定貴集團提供的虛擬道具的收益時採用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c)及附註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淨額為人民幣231,742,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510,000元)。

貴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採用單項減值評估方式；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或單項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採用組合減值評估的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全部貸款並非屬於單項金額重大或單項減值。因此，已採用組合減值評估的方式，而對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的評估是基於貴集團及市場／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虧損率作出，並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由於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應收貸款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審計重點放在此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與信用審批流程、審批後信用管理、監控擔保人的抵押品及財務實力有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成效，以及估計撥備金額。我們亦評估來自貴集團信息系統中支持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的數據，包括測試生成報告的信息系統的邏輯性，例如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所用的貸款賬齡報告。

我們已對貴集團的貸款組合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考慮應收貸款的賬齡、擔保人的財務能力、抵押品價值、過往收款記錄；以及隨後收回逾期貸款的情況，從而評估管理層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單項減值貸款的判斷是否恰當。

至於貴集團對應收貸款採用的組合評估方式，我們已對計算的算術準確度進行測試。我們亦通過考慮貴集團的過往虧損經驗並以現有行業資料尋求獨立佐證，以評估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主要包括過往虧損率)。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時應用的主要判斷及估計由現有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及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e) 及 (f)、附註 15 及附註 3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完成向 Yinker Inc. 收購 Jlc Inc. 55% 股權事項，此項收購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此項收購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列賬。

就此而言，貴集團須確定於收購日期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彼等評估於收購日期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已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按收入法釐定，並以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應佔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為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規定，購買價已分攤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因此，貴集團確認品牌名稱、平台及未完成合同的可識別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共計人民幣 191,500,000 元及商譽為人民幣 205,883,000 元。

貴集團須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此而言，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已對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Jlc Inc. 進行估值，並使用價值模型支持管理層對商譽可收回價值的估計。估值取決於若干主要假設，例如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現金流量中所包含的折現率。

由於購買收購成本及商譽賬面值的重要性、估值方法的複雜性；以及管理層就分配收購成本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商譽減值評估採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審計重點放在此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 貴集團聘用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就業務合併而言，我們取得並審閱收購協議和估值報告。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

- 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尤其是識別已收購無形資產的完整性；
- 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已識別無形資產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增長率、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通過比較可用行業信息得出的貼現率；及
- 檢查估值模式的計算的準確性。

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所採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取得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同意其納入已通過的財政預算；
- 將過往實際結果與上年度預測作出比較，考慮預測所包含的主要假設是否受管理層偏見所影響；
- 通過與未來經營計劃及可用行業信息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對收益增長率，5年後永續增長率以及貼現率的假設是否合理；
- 對增長率及貼現率作敏感度分析，並評估該等假設可能因作出減值結論前需要變動之程度；及
- 檢查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度。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已查證管理層用以評估對業務合併所作的購買價分配及商譽減值評估乃由現有的證明及資料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合規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偉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346,466 | 361,564 |
| 成本 | 6 | (124,185) | (289,015) |
| 毛利 | | 222,281 | 72,549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6 | (77,274) | (88,820) |
| 行政開支 | 6 | (99,439) | (121,983) |
| 研發開支 | 6 | (49,425) | (96,476) |
| 其他收益 | 7 | 7,701 | 11,787 |
| 其他虧損 | 8 | (9,394) | (14,246) |
| 財務收益淨額 | 10 | 5,384 | 8,701 |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 | 11b | — | 3,907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11b | 62,576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8 | 11,500 | — |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 11b | 10,850 | 2,047 |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11b | — | (22,21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18 | (6,540) | (108,063) |
|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15 | (5,077) | (30,19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73,143 | (383,014) |
| 所得稅開支 | 12 | (4,495) | (13,478) |
| 年內溢利／(虧損) | | 68,648 | (396,492)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8 | (298) | (5,202)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24 | (19,632) | 35,783 |
| 稅前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9,930) | 30,581 |
| 與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9 | 45 | 780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 (19,885) | 31,361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8,763 | (365,131) |

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人士應佔收益／(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4,035 | (395,174) |
| — 非控股權益 | | (5,387) | (1,318) |
| | | 68,648 | (396,492)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4,150 | (363,813) |
| — 非控股權益 | | (5,387) | (1,318) |
| | | 48,763 | (365,131) |
|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13 | | |
| — 基本 | | 0.54 | (2.89) |
| — 攤薄 | | 0.53 | (2.89) |

第 99 至 193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4 | 8,565 | 8,217 |
| 無形資產 | 15 | 376,596 | 17,381 |
|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11b | 12,057 | 23,58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 — | 319,92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 | 15,312 | 23,15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3,876 | 1,18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 | 524 | — |
| | | <u>416,930</u> | <u>393,435</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 | 40,249 | 40,480 |
| 應收貸款 | 20 | 231,742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144,145 | 10,112 |
| 受限制現金 | 22 | 751 | 807 |
| 短期存款 | 22 | 34,650 | 448,9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654,915 | 267,986 |
| | | <u>1,106,452</u> | <u>768,382</u> |
| 資產總額 | | <u>1,523,382</u> | <u>1,161,817</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3 | 87 | 87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 23 | (9,584) | — |
| 股份溢價 | 23 | 2,074,087 | 2,073,900 |
| 儲備 | 24 | (74,402) | (65,296) |
| 累計虧損 | | <u>(881,487)</u> | <u>(949,535)</u> |
| | | <u>1,108,701</u> | <u>1,059,156</u> |
| 非控股權益 | | <u>72,716</u> | <u>(1,046)</u> |
| 權益總額 | | <u>1,181,417</u> | <u>1,058,110</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 | 32,177 | 64 |
| 遞延收入 | 26 | 270 | 410 |
| | | 32,447 | 47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 | 34,169 | 26,65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 | 252,854 | 64,107 |
| 所得稅負債 | | 15,469 | 1,620 |
| 遞延收入 | 26 | 7,026 | 10,854 |
| | | 309,518 | 103,233 |
| 負債總額 | | 341,965 | 103,70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523,382 | 1,161,817 |

第 99 至 193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 91 至 193 頁的該等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代之簽署。

汪東風
董事

梁娜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88 | 2,099,777 | — | (100,750) | (554,361) | 1,444,754 | (28) | 1,444,726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395,174) | (395,174) | (1,318) | (396,49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重新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 | — | — | — | (4,422) | — | (4,422) | — | (4,422)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24 | — | — | — | 35,783 | — | 35,783 | — | 35,783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31,361 | (395,174) | (363,813) | (1,318) | (365,131) |
|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 注資 | | — | — | — | — | — | — | 300 | 300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23 | (2) | (26,180) | — | — | — | (26,182) | — | (26,18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 | | | | | | |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的股份 | 23 | — | — | (7,836) | — | — | (7,836) | — | (7,836) |
| — 歸屬及配發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的股份 | 23 | — | 303 | 7,836 | (8,139) |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25 | — | — | — | 16,272 | — | 16,272 | — | 16,272 |
| — 於行使僱員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 23 | 1 | — | — | — | — | 1 | — | 1 |
|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身份 進行之交易總額 | | (1) | (25,877) | — | 8,133 | — | (17,745) | 300 | (17,445) |
|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內的其他 淨資產變動轉出 | 11b | — | — | — | (4,040) | — | (4,040) | — | (4,04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87 | 2,073,900 | — | (65,296) | (949,535) | 1,059,156 | (1,046) | 1,058,110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 的股份 | 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7 | 2,073,900 | — | (65,296) | (949,535) | 1,059,156 | (1,046) | 1,058,110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74,035 | 74,035 | (5,387) | 68,648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重新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 | — | — | (253) | — | (253) | — | (253)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24 | — | — | (19,632) | — | (19,632) | — | (19,632)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885) | 74,035 | 54,150 | (5,387) | 48,763 |
|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2 | — | — | — | — | — | 79,149 | 79,14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 | | | | | |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的股份 | 23 | — | (19,681) | — | — | (19,681) | — | (19,681) |
| — 歸屬及配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的股份 | 23 | — | 10,097 | (7,719) | (2,378)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25 | — | — | 14,889 | — | 14,889 | — | 14,889 |
| — 於行使僱員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 23 | — | 187 | — | — | 187 | — | 187 |
|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24 | — | — | 3,609 | (3,609) | — | — | — |
| 與擁有人以彼等擁有人身份 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187 | (9,584) | 10,779 | (5,987) | (4,605) | 79,149 | 74,54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87 | 2,074,087 | (9,584) | (74,402) | (881,487) | 1,108,701 | 72,716 | 1,181,417 |

第 99 至 193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30 | (77,210) | (77,015) |
| (已付)／已退所得稅 | | (536) | 4,034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7,746) | (72,981)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 (5,240) | (656)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 | 1,492 | 840 |
| 購買無形資產 | | (465) | (10,555) |
| 投資聯營公司的付款 | | — | (6,330) |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 | 43,750 | — |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300,488) |
| 預付投資款項 | | (700) | —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00) | (14,160) |
| 業務合併獲得現金 | | 46,241 | — |
| 存放短期存款 | | (368,074) | (1,360,655) |
| 到期短期存款所得款項 | | 773,331 | 1,130,757 |
| 已收短期存款利息 | | 6,403 | 8,300 |
| 受限制現金付款 | | — | (717) |
| 退回受限制現金 | | — | 584 |
| 已收受限制現金利息 | | — | 3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486,738 | (553,07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 23 | (19,681) | (7,836) |
| 購回股份付款 | | — | (26,182) |
| 於行使僱員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23 | — | 1 |
|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 | | — | 300 |
| | | (19,681) | (33,71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389,311 | (659,77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267,986 | 927,1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 | (2,382) | 632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54,915 | 267,986 |

第 99 至 193 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遊戲業務」)及提供線上財富管理服務及網絡小額貸款服務(「科技金融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完成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自政府獲得牌照於中國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並其後開始集團科技金融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Jlc Inc. 55% 的股權，其主要從事為線上投資者提供線上財富管理服務。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2。

本集團遊戲業務乃透過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營運公司進行，包括：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動」)、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菲音」)及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捷遊」)。汪東風先生、黃衛兵先生、廖東先生、楊韜先生及莊捷廣先生(統稱「創辦人」)為維動、菲音及捷遊的法定股東。此外，本集團的科技金融業務乃透過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營運公司進行，包括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金未來」)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國內營運公司其後則共同界定為「中國經營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增值電訊服務或於進行有關服務之實體持有股權受到限制。為於本集團遊戲業務及科技金融業務進行投資，本公司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菲動」)及新谷原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新谷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菲動與新谷原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他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令菲動與新谷原及本公司可：

- 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菲動及新谷原酌情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菲動及新谷原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取得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相關權利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菲動及新谷原指定續訂年限者則除外；
- 獲得各股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菲動及新谷原的所有款項的抵押物並擔保中國經營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使然，本公司有權通過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而享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合併入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內。

然而，合約安排不如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然而，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依法可強制執行。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首次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如下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之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之披露動議，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當前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且應不會影響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該等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但並無提早採用。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客戶合約收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的對沖會計及減值模式新規則。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新準則會產生下列影響：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 目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工具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
- 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繼續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同的基準計量。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然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出售的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收益人民幣11,500,000元。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方法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基於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增幅不明顯。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之披露規定及呈報改變。該等變化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不擬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益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涵蓋貨品及服務的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書)。

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益的原則下作出。

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預計經修改追溯法會於採用後應用。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預期新指引不會對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惟於資產負債表的呈列除外：

-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從而導致現時列入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中的預期總量折扣及退貨權有關的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確認及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呈列。

本集團為目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針對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23，而並無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諾則載於附註 31(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了新規定，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而，幾乎所有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不足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無須遵守新報告責任。因此，該新訂準則將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收益表內財務業績的影響而言，經營租賃費用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費用則會增加。該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前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22,349,000 元。於一年內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 9,207,000 元，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到期的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 13,142,000 元。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確認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賬面值將會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進行的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者作為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的一項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必要時，需對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他們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終止擁有控制權，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初始賬面值按公平值作會計處理。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虧損)/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會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中確認於「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中。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遊和下遊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確認。

2.4 合營公司

本集團已就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於收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合營公司之成本與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本公司董事已選擇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其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中確認。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 |
|--------------|-----------------------|
|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 5年 |
| — 伺服器及其他電子設備 | 3至5年 |
| — 汽車 | 5年 |
| — 租賃物業維修 | 資產剩餘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 |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年度末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的「其他虧損」項下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小單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查，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查則更為頻繁。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許可證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以購買成本加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支出的成本撥作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經營開支的攤銷項下。

(c)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證最初以成本或通過業務合併購買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平值列值。該等無形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介乎2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d)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平台、品牌名稱及未完成合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平台、品牌名稱及未完成合同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成本)。該等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攤銷：

- 平台：5年
- 品牌名稱：5年
- 積壓：0.4年

(e) 研發開支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研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相關遊戲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其可供使用或銷售；(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遊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遊戲產品；(4)可證實該遊戲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使用或出售該遊戲產品；及(6)該遊戲產品在研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本期間，概無符合上述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

此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查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查可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確定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之投資。倘預期此類別資產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此類別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類別之投資全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年度結束後超過12個月結清或預期將予結清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私募基金及若干其他私營公司之非衍生投資。本公司乃根據有關投資所持供資本增值及業務策略目的之考慮指定該類別之投資。除非管理層擬於報告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其將納入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及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於損益列為開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即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中「其他虧損」下合併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益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被出售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作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須具有約束力。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他們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續)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這兩種方式評估減值虧損。

— 個別評估

個別被視為重要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個別減值評估。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當折讓影響重大，虧損金額以其賬面值超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部分並按最初實際利率(即實際利率按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利率計算)折讓計量。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大，有關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於評估減值虧損時不予折讓。

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可能因止贖權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減獲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續)

— 組合評估

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且於個別評估時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被視為個別並不重大且未有個別評估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信用風險特徵組合以進行組合評估。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識別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後，某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

本集團就任何估計可回收金額的其後變動及因而導致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於撥回當日的已攤銷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申索程序後釐定貸款並無合理收回可能性，則會在取得所需批准後，按減值虧損準備撇銷貸款。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內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於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請分別參閱附註2.10及附註2.12。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已註銷或再發行為止。當相關股份其後再次發行時,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續)

(b)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倘本公司股份被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定義見附註11a)從市場上收購，則從市場收購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報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歸屬後，從市場購買的已歸屬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相應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就重新授出之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的歸屬而言，重新授出之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而重新授出之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借記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重新授出股份的成本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公平值高於成本時，計入股份溢價，或於公平值低於成本時，記入累計虧損。

轉至受獎人後，所轉讓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而過往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之金額予以撥回。上述兩個金額之間的差額計入股份溢價或記入累計虧損。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除與在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損益中確認。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相關暫時差額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18 僱員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以於各年度的應付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相關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管理，同時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交易

本集團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附註25)，該等計劃屬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其酬金待遇的一部分。

僱員為換取獲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b)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均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的諮詢及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遊戲開發及平台發行服務(「遊戲業務」)及線上財富管理服務及網絡小額貸款服務(「科技金融業務」)。財務報表呈報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

(a) 遊戲業務收入

本集團的的遊戲業務收入來自其遊戲產品開發服務(「遊戲產品」)收入及遊戲平台發行服務(「遊戲平台」)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a) 遊戲業務收入(續)

— 遊戲產品

本集團透過遊戲平台(自有或第三方平台)提供遊戲產品服務。本集團負責託管遊戲、不斷提供更新內容、銷售遊戲虛擬道具、提供有關遊戲運行方面的技術支持以及預防、檢測及打擊遊戲內作弊及外掛活動。平台則負責分銷、市場推廣、支付方身份核實及收集與遊戲有關的款項。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可通過平台的收費系統購買遊戲代幣(「付費玩家」)，並利用遊戲代幣換取遊戲虛擬道具。付費玩家通常在購買遊戲代幣後不久即利用所購買的代幣換取虛擬道具。出售虛擬道具的幣值由本集團與平台共享，而此點早已於集團與每個平台所制定的收入共享安排(「收入共享安排」)有所體現。平台收集由付費玩家支付的款項並根據收入共享安排將相關現金匯返予本集團。

於出售虛擬道具後，本集團一般還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道具於遊戲中顯示並得以消耗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所得款項最初計入遞延收入，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之後方可確認為收入。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已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 i) 消耗性虛擬道具指通過一項特定的玩家的操作消耗後即不復存在的道具。付費玩家將不可再繼續使用虛擬道具所附帶的功能。收入於消耗相關道具時確認(從遞延收入轉出)。
- ii) 可持續虛擬道具指付費玩家可獲得並可延長使用一段時間的道具。收入按適用遊戲的可持續虛擬道具的平均有效期平均分攤確認，而本集團對該平均有效期的最佳估計則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持續時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a) 遊戲業務收入(續)

— 遊戲產品(續)

本集團通過追蹤玩家數據(例如登錄數據及購買/消耗記錄)釐定各款遊戲及各個平台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倘釐定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玩家數據不足(如一款最新推出的遊戲)，經計算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的付費玩家的吸引力，本集團將會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記錄後為止(最長通常為推出後12個月)。本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相關期間。

本集團已對其在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服務過程中擔任的角色及承擔的責任進行評估，並得出本集團在遊戲產品服務過程中承擔主要責任的結論。本集團被確定為主要責任承擔者並呈報總收入。第三方平台不時向付費玩家提供多種營銷折扣，因此，任何單個付費玩家所支付的實際價格或低於虛擬道具的標準價格，而相關結餘由平台補貼。因而，本集團須盡量透過追蹤第三方平台的營銷活動對所得總收益金額進行估計。

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之網頁遊戲透過眾多國內第三方平台發佈，而鑒於該等平台會向付費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本集團難以對毛收入進行合理估計，因此本集團呈報之收入金額僅為根據收入共享安排自國內第三方平台已收或應收款項。然而，倘若本集團能夠透過追蹤平台可獲取數據，就某些於知名國際平台(如Facebook)發佈的網頁遊戲總收入作出合理估計，有關收入按總額法基準確認。

對於通過各種移動平台發佈的集團移動遊戲，本集團可以通過跟蹤這些平台的數據來可靠地估計行銷折扣。因此，本集團能夠對相關總收入進行合理估計，並將分成給該等平台的收入確認為成本。

本集團亦從各款遊戲授權及技術支持服務賺取收入。授權金收入於各自的授權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技術支持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a) 遊戲業務收入(續)

— 遊戲平台

本集團通過與遊戲研發商合作而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平台服務。本集團在其平台上發行其自研及第三方的遊戲。如上文(a)所述，遊戲均為免費任玩，玩家可付費購買遊戲中的虛擬道具以獲取更卓越的遊戲體驗。

本集團的遊戲平台收入主要來源於與遊戲研發商訂立的收入共享安排(詳情載於上文(a)節)。於自有平台上發行的遊戲皆由遊戲研發商託管、維護以及更新，而本集團主要提供訪問平台的渠道並向付費玩家提供對應基本的有限的售後技術服務。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作為一個平台並非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過程中的主要責任承擔者。因此，本集團在扣除遊戲研發商所佔的收入比例後呈列收入。

本集團認為其對遊戲研發商承擔的附帶責任與遊戲研發商所承擔的提供可讓虛擬道具於遊戲過程中展示及使用的服務方面的附帶責任對應。鑒於所有遊戲均由遊戲研發商託管、運行及管理，故本集團無法獲得有關消費詳情及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類型的數據。然而，本集團保有單個付費玩家購買用於換取虛擬道具的遊戲代幣的歷史資料。因此，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藉以確認針對每款遊戲透過遊戲代幣換取消耗性及持續性道具產生的收入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通過追蹤玩家數據(例如登錄數據及購買/消耗記錄)釐定每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當本集團發行一款新遊戲時，經考慮遊戲組合、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統計類別付費玩家的吸引力，本集團將會根據自身或第三方研發商的其他同類型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該款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記錄為止(最長通常為推出後12個月)。本集團每半年重新評估相關期間。

付費玩家通過多種網上及移動支付渠道進行付款，而支付渠道則按總購買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續費。本集團將相關收費列為「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b) 科技金融業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科技金融業務收益來自其線上財富管理服務及利息收入。

— 線上財富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連結線上投資者與金融資產提供方而提供線上財富管理平台服務。本集團按月向金融資產提供方收取管理費。線上財富管理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

作為一種客戶忠誠計劃，本集團向線上投資者提供現金獎勵，所提供的現金獎勵作為收益減項入賬。

— 利息收入

本集團就向借款方提供網絡小額貸款賺取收入。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及累計。

2.2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3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2.24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年度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在經由董事會批准後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加以落實。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面臨來自海外業務夥伴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海外業務相關的交易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控股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故其淨資產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人民幣19,632,000元的貨幣換算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全面虧損。該貨幣換算差額主要產生自將美元計值淨資產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貨幣換算虧損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本集團並無就外匯波動作任何對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為應收貸款、短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均為短期。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利息收入隨著市場利率的波動而變化。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負債，並預計概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由本集團於上市股份之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根據活躍股票市場價格重新計量而面對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並不大，故價格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金融資產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財務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該等財務機構的違約記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貸款而言，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系統作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分配不同部門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再者，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整體檢討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年末的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遊戲平台及資產提供方款項。倘與該等平台及資產提供方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惡化；或倘該等平台及資產提供方更改合作安排；或倘他們在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則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項風險，本集團經考慮該等平台及資產提供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與支付記錄及其他因素對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關於信貸風險的更多披露請見附註19。

信貸風險集中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度。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大部分線上財富管理服務收益來自一名資產提供方，故其線上財富管理服務存在若干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以相關到期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按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

| 本集團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4,169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 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 218,701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6,652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 應計薪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 40,479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藉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公司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5,312 | 15,312 |
| | <u>—</u> | <u>—</u> | <u>15,312</u> | <u>15,312</u> |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70 | — | 318,452 | 319,92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3,150 | 23,150 |
| | <u>1,470</u> | <u>—</u> | <u>341,602</u> | <u>343,072</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以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產品)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數據(如有)，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數據為基礎，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市場報價或類似工具的交易報價。
- 其他技術，如折現現金流分析，用來釐定公平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載於附註17及18。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定量資料(第3級)

(人民幣千元)

| 詳情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 估值技術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加權平均) |
|-------------------|---------------------------|----------|----------------------------------|--|
| 股本證券：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312 | 折現現金流量法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長期收入增長率 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 | 32.2%–32.5% (32.4%) 3% (3%) 0%-6% (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 收入倍數 | 3.6 (3.6) |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該等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a) 本集團的遊戲業務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的估計

誠如附註2.21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按比例確認遊戲產品業務範圍內的可持續虛擬道具及遊戲平台業務範圍內的永久性及消耗性道具的收入。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根據本集團於評估時考慮到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相關估計結果每半年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會由於新資料而變動，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入賬。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相關計算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乃基於日後是否較有可能獲得足夠和適宜的應課稅溢利應對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已參照最新盈利預測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倘與虧損相關的暫時性差額，則考慮相關稅法用以釐定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的可用性。

本集團已作出會計判斷的重大項目包括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涉及有關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判斷。

倘實際最終收益(於判斷方面)有別於管理層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d)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判斷選擇不同方法及主要根據各報告期間末當時的投資對象表現及狀況作出假設。判斷及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3(c)。

(e) 業務合併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見附註32)進行購買價格分配，並確認品牌名稱、平台及未完成合同的可識別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共計人民幣191,500,000元。該等可識別無形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涉及複雜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貼現率。

(f) 商譽評估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少於導致未來現金下調修訂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有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5,88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收入呈列及確認

網頁遊戲收入呈列

與由本集團研發並於國內第三方平台發行的網頁遊戲有關的收入載於附註2.21，由於國內第三方平台可酌情釐定付費玩家購買的虛擬道具的實際價格及提供折讓，因而存在本集團不能就總收入作出合理估計的情況。因此，相關收入乃基於自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款項淨額確認。然而，倘本集團能夠透過追蹤平台可獲取數據就於某些境外第三方平台(如Facebook)發佈的網頁遊戲總收入作出合理估計，有關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

移動遊戲收入呈列

就本集團於第三方平台發行的移動遊戲收入而言，本集團能合理估計毛收入，乃由於本集團能夠通過追蹤若干移動平台與移動電信運營商的可獲取數據來可靠估計營銷折扣。因此，有關收入按毛收入額確認。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評估

當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出現減值，本集團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釐定。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過程中，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事件及程度，以及被投資方的財政健康程度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某些特定投資評估的公平值持續下降，故本集團對其賬面價值確認了總額人民幣6,540,000元的減值虧損(附註18)。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c)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採用單項減值評估法；對於金額不重大的貸款或非單項減值的貸款採用組合減值評估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貸款均並非單項重大或單項減值，本集團採用組合減值評估法評估本集團貸款。在組合法下，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的評估乃以本集團及業內其他可比公司的歷史損失率為基礎，並考慮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產生的影響。應收貸款減值評估須使用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倘實際損失率與估計損失率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有關估計的期間的減值虧損撥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自政府取得進行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證且隨後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科技金融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度，科技金融業務分部之規模有所擴張且管理層認為該業務分部應當另行呈列，同時比較期間之分部資料已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重列。因此，本集團已從服務角度識別以下經營分部：

- 遊戲業務
- 科技金融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不包括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及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確切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分攤收入。此外，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可能對經營分部的業績評估產生影響的重大收開項目影響(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聯營公司投資減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影響，其亦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影響。財務收益淨額未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資金管理部門推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本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份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遊戲業務 | 183,447 | 361,564 |
| 科技金融業務 | 163,019 | — |
| 總計 | 346,466 | 361,564 |
| 經調整 EBITDA | | |
| 遊戲業務 | 15,840 | (213,767) |
| 科技金融業務 | 31,871 | — |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 10,850 | 2,047 |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 | — | 3,907 |
| 經調整 EBITDA 總額 | 58,561 | (207,813) |

經調整 EBITDA 調整至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 |
|----------------------|-----------------|-----------|
| 經調整 EBITDA 總額 | 58,561 | (207,81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14,889) | (16,27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889) | (9,791) |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 | (22,21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540) | (108,063)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62,576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00 | — |
| 折舊及攤銷 | (40,473) | (34,556) |
| 利息收益淨額 | 8,297 | 15,70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73,143 | (383,014) |

5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分別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分部收入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中國 (不包括香港) | 其他地區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261,170 | 85,296 | 346,466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中國 (不包括香港) | 其他地區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314,451 | 47,113 | 361,56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不同形式之收入明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遊戲業務 | 183,447 | 361,564 |
| — 線上財富管理服務 | 109,526 | — |
| — 利息收益 | 53,493 | — |
| | 346,466 | 361,564 |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7,06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該等收入來自科技金融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120,697 | 138,975 |
| 內容成本、發行成本及其他外包開支 | 70,617 | 252,846 |
| 推廣及廣告開支 | 41,331 | 78,353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 36,397 | 22,787 |
| 支付手續費 | 17,679 | — |
| 專業費用 | 14,027 | 7,966 |
| 帶寬及服務器托管費 | 11,138 | 13,596 |
| 辦公室樓宇的經營租金 | 7,747 | 10,812 |
| 差旅及交際開支 | 7,447 | 7,938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5,000 | 4,500 |
| — 非審計服務 | 3,668 | 1,004 |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4,076 | 11,769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20) | 3,510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9) | 1,217 | 15,69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1) | 170 | 19,815 |
| 法律索賠 | 500 | 2,000 |
| 其他 | 5,102 | 8,234 |
| 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 350,323 | 596,294 |

7 其他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益(附註a) | 2,913 | 6,999 |
| 政府補助(附註b) | 4,788 | 4,788 |
| | 7,701 | 11,787 |

(a) 利息收益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益。

(b)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當地政府的現金補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7) | 5,889 | 9,791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30(a)) | 1,245 | 3,400 |
| 匯兌虧損淨值 | 2,260 | 1,055 |
| | 9,394 | 14,246 |

9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89,408 | 103,183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4,695 | 4,822 |
|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11,705 | 14,69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25) | 14,889 | 16,272 |
| | 120,697 | 138,975 |

(a)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

本集團5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2名(二零一六年：2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37所示之分析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3名(二零一六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5,857 | 5,802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20 | 20 |
|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352 | 4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6,892 | 7,286 |
| | 13,121 | 13,15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續)

屬於下列薪酬範圍的該等人士人數如下：

| 薪酬範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 1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 —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 1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 — |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1 | — |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 | 1 |
| | 3 | 3 |

10 財務收益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存款利息收益及其他 | 5,384 | 8,701 |

11a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如下：

| 公司名稱 | 法人類別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股權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Foga Tech Limited (「Foga Tech」) | 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經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香港 |
| Forgame US Corporation (「Forgame US」) | 有限公司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100美元 | 100% | 開發及經營移動遊戲業務，美國 |
| Madg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dgame」) | 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 100美元 | 70%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 Mutant Box Limited (「Mutant Box」) | 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0港元 | 70% | 經營網絡遊戲與移動遊戲，香港 |
| Mutant Box Interactive Limited(「Mutant Box Interactive」) | 有限公司 | 英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1,000美元 | 70% | 經營網絡遊戲與移動遊戲，英國 |
| Foga Investment Co., Limited(「Investment」) | 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 Jlc Inc.(「Jlc Inc.」) | 有限公司 | 開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10,000美元 | 55% | 投資控股，開曼 |
| Jianlc(HK) Limited(「JLC(HK)」) | 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0.01港元 | 55% | 投資控股，香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a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續)

| 公司名稱 | 法人類別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股權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樂動」) | 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10,000 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及運營網頁遊戲, 香港 |
| 雲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雲遊」) | 有限公司 | 台灣/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 新台幣 15,000,000 元 | 100% | 研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以及技術服務, 台灣 |
|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菲動」) |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 15,000,000 美元 | 100% | 軟件研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中國 |
|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菲音」)* |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 研發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中國 |
|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維動」)* |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 研發及運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中國 |
|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捷遊」)* |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 研發及運營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中國 |
| 廣州市雲米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雲米」) |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 人民幣 100,000 元 | 100% | 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 |
| 九江市雲客網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雲客」)* |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100% | 小額貸款服務, 中國 |

11a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續)

| 公司名稱 | 法人類別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股權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 | | | | |
| 萍鄉市雲客科技有限公司 (「萍鄉雲客」)* |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 |
| 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金未來」)* |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5% | 提供金融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 |
| 北京來金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來金」)* |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5% |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與技術服務, 中國 |
| 北京未來金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未來金」)* |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5% | 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與技術服務, 中國 |
| 金未來(廣州)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金未來廣州」)* |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 人民幣 1,000,000元 | 55% | 提供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 中國 |
| 新谷原信息技術(天津) 有限公司(「JLC(WFOE)」) |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1,000,000美元 | 55% | 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 |

*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合併入賬結構性實體。

本公司已設立一家結構實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 唯一目的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25(c))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有權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 並能利用其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的資產與負債列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 而其持有的股份作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於權益列為扣減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b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投資賬面價值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聯營公司 | 12,057 | 23,582 |

於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23,582 | 43,857 |
| 增加 | — | 30 |
|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 | 10,850 | 2,047 |
| 自聯營公司投資轉成 | — | 2,429 |
| 聯營公司權益攤薄的收益 | — | 1,478 |
| 處置聯營公司(附註(i)) | (22,375) | — |
| 減值費用 | — | (26,259) |
| 年末 | 12,057 | 23,582 |

投資對象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由於持有 12.25% 至 40% 股權，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對象有重大影響力並將該等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 A 股上市公司湖南天潤數字娛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 87,500,000 元為代價出售 20% 北京虹軟協創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虹軟」)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於出售日期，北京虹軟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 22,375,000 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人民幣 62,576,000 元。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中國及海外企業所得稅 | 10,029 | 792 |
| 遞延所得稅： | | |
| —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附註29) | 608 | 12,686 |
|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附註29) | (6,142) | — |
| 所得稅開支 | 4,495 | 13,478 |

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的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有關的稅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73,143 | (383,014) |
|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合併實體的溢利／(虧損) 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 15,417 | (91,046) |
|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 (6,895) | 33,395 |
| 撥回先前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時間性差異 | — | 12,686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6,025) | —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時間性差異 | 7,326 | 49,736 |
|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524) | — |
|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1,656) | (1,737) |
|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2,315 | 2,317 |
| — 其他 | 4,537 | 8,127 |
| 所得稅開支 | 4,495 | 13,4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c) 台灣營業所得稅

台灣雲遊於台灣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六年：17%)。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令、詮釋及慣例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二零一六年：25%)。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維動和菲音於二零一六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維動和菲音有權享有**15%**的稅項優惠，為期三年，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菲動及捷遊於二零一四年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之資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菲動已於二零一七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菲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2.5%)，惟捷遊於二零一七年未能維持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捷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12.5%)。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金未來亦於二零一七年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有權享優惠所得稅稅率，為期三年，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12 所得稅開支(續)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便於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f) 有關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部分的稅項抵免

年內與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部分有關的稅項抵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稅前 人民幣千元 | 稅項抵免 人民幣千元 | 稅後 人民幣千元 | 稅前 人民幣千元 | 稅項抵免 人民幣千元 | 稅後 人民幣千元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298) | 45 | (253) | (5,202) | 780 | (4,422)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9,632) | — | (19,632) | 35,783 | — | 35,783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u>(19,930)</u> | <u>45</u> | <u>(19,885)</u> | <u>30,581</u> | <u>780</u> | <u>31,361</u> |
| 即期稅項 | | — | | | — | |
| 遞延稅項(附註29) | | 45 | | | 780 | |
| | | <u>45</u> | | | <u>780</u>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虧損)除以各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 74,035 | (395,174)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37,507,309 | 136,806,927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人民幣／股計) | 0.54 | (2.89)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三類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假設因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並無對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 74,035 | (395,174)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137,507,309 | 136,806,927 |
|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作出調整 | 757,512 |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作出調整 | 1,444,626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39,709,447 | 136,806,927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人民幣／股計) | 0.53 | (2.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及設備

| |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服務器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維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7,684 | 42,186 | 2,707 | 22,510 | 75,087 |
| 累計折舊 | (3,480) | (27,929) | (1,561) | (15,920) | (48,890) |
| 賬面淨值 | <u>4,204</u> | <u>14,257</u> | <u>1,146</u> | <u>6,590</u> | <u>26,197</u>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204 | 14,257 | 1,146 | 6,590 | 26,197 |
| 添置 | 415 | 134 | — | 422 | 971 |
| 出售 | (1,486) | (3,265) | — | — | (4,751) |
| 折舊費用 | (1,379) | (5,458) | (525) | (4,407) | (11,769) |
| 減值費用 | — | — | — | (2,459) | (2,459)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9 | 13 | — | 6 | 28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763</u> | <u>5,681</u> | <u>621</u> | <u>152</u> | <u>8,217</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4,888 | 24,435 | 2,707 | 22,610 | 54,640 |
| 累計折舊 | (3,125) | (18,754) | (2,086) | (19,999) | (43,964) |
| 減值費用 | — | — | — | (2,459) | (2,459) |
| 賬面淨值 | <u>1,763</u> | <u>5,681</u> | <u>621</u> | <u>152</u> | <u>8,217</u>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763 | 5,681 | 621 | 152 | 8,217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342 | 147 | — | — | 489 |
| 添置 | 974 | 349 | — | 4,484 | 5,807 |
| 出售 | (277) | (1,595) | — | — | (1,872) |
| 折舊費用 | (695) | (2,400) | (384) | (597) | (4,076) |
| 年末賬面淨值 | <u>2,107</u> | <u>2,182</u> | <u>237</u> | <u>4,039</u> | <u>8,565</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5,096 | 15,654 | 2,706 | 17,301 | 40,757 |
| 累計折舊 | (2,989) | (13,472) | (2,469) | (13,262) | (32,192) |
| 減值費用 | —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u>2,107</u> | <u>2,182</u> | <u>237</u> | <u>4,039</u> | <u>8,565</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乃計入以下損益賬類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2,504 | 5,973 |
| 行政開支 | 1,226 | 2,284 |
| 研發開支 | 288 | 3,202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58 | 310 |
| | 4,076 | 11,769 |

15 無形資產

| | 遊戲 | 電腦軟件 | 商譽 | 平台 | 品牌名稱 | 未完成合同 | 總計 |
|-------------------|---------------|--------------|--------------|----------|----------|----------|---------------|
| | 知識產權 及許可證 | 許可證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101,597 | 11,859 | 1,586 | — | — | — | 115,042 |
| 累計攤銷 | (47,626) | (2,913) | — | — | — | — | (50,539) |
| 無形資產減值 | (5,853) | — | — | — | — | — | (5,853) |
| 賬面淨值 | <u>48,118</u> | <u>8,946</u> | <u>1,586</u> | <u>—</u> | <u>—</u> | <u>—</u> | <u>58,650</u>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8,118 | 8,946 | 1,586 | — | — | — | 58,650 |
| 添置 | 9,896 | 13 | — | — | — | — | 9,90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78) | — | — | — | — | — | (778) |
| 攤銷費用 | (21,253) | (1,534) | — | — | — | — | (22,787) |
| 無形資產減值 | (26,153) | — | (1,586) | — | — | — | (27,739)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22 | 4 | — | — | — | — | 126 |
| 年末賬面淨值 | <u>9,952</u> | <u>7,429</u> | <u>—</u> | <u>—</u> | <u>—</u> | <u>—</u> | <u>17,381</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80,921 | 11,658 | 1,586 | — | — | — | 94,165 |
| 累計攤銷 | (38,667) | (4,229) | — | — | — | — | (42,896) |
| 無形資產減值 | (32,302) | — | (1,586) | — | — | — | (33,888) |
| 賬面淨值 | <u>9,952</u> | <u>7,429</u> | <u>—</u> | <u>—</u> | <u>—</u> | <u>—</u> | <u>17,381</u> |

15 無形資產(續)

| | 遊戲 知識產權 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軟件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平台 人民幣千元 |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 未完成合同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9,952 | 7,429 | — | — | — | — | 17,381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2,915 | 202 | 205,883 | 138,200 | 37,200 | 16,100 | 400,500 |
| 添置 | — | 189 | — | — | — | — | 189 |
| 攤銷費用 | (4,450) | (1,230) | — | (11,517) | (3,100) | (16,100) | (36,397) |
| 無形資產減值 | (5,077) | — | — | — | — | — | (5,077)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 | — | — |
| 年末賬面淨值 | <u>3,340</u> | <u>6,590</u> | <u>205,883</u> | <u>126,683</u> | <u>34,100</u> | <u>—</u> | <u>376,596</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78,496 | 10,886 | 207,469 | 138,200 | 37,200 | 16,100 | 488,351 |
| 累計攤銷 | (38,110) | (4,296) | — | (11,517) | (3,100) | (16,100) | (73,123) |
| 無形資產減值 | (37,046) | — | (1,586) | — | — | — | (38,632) |
| 賬面淨值 | <u>3,340</u> | <u>6,590</u> | <u>205,883</u> | <u>126,683</u> | <u>34,100</u> | <u>—</u> | <u>376,596</u> |

攤銷費用乃計入以下損益賬類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16,136 | 11,051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17,987 | 1,354 |
| 行政開支 | 924 | 925 |
| 研發開支 | 1,350 | 9,457 |
| | <u>36,397</u> | <u>22,787</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

商譽產生自本集團收購 Jlc Inc. 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收購日期)釐定，即購買代價與 Jlc Inc. 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商譽主要獲分配至 Jlc Inc. 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根據 Jlc Inc. 之預期發展趨勢及行業經驗確定五年預測期。五年期外之現金流量乃按下文所列估計永續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科技金融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之貼現率為未扣除稅項，反映與有關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五年後之永續增長率 | 3.0% |
| 稅前貼現率 | 28.5% |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應收貸款 | 231,742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0,249 | 40,480 |
|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 | 140,566 | 7,057 |
| — 受限制現金 | 751 | 807 |
| — 短期存款 | 34,650 | 448,99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4,915 | 267,98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19,92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312 | 23,150 |
| | 1,118,185 | 1,108,399 |
|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4,169 | 26,65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墊款、 應付薪金及其他稅項負債) | 218,701 | 40,479 |
| | 252,870 | 67,1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上市證券 | — | 1,470 |
| 非上市證券 | — | 318,452 |
| | <u>—</u> | <u>319,922</u> |
| 於一月一日 | 319,922 | 15,651 |
| 添置 | — | 300,488 |
| 註銷可換股債券作為購買代價以收購 Jlc Inc. 的 55% 股權(附註 32) | (302,621) | — |
| 公平值變動(附註 8) | (5,889) | (9,791)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1,412) | 13,574 |
| | <u>—</u> | <u>319,922</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非流動 | | |
| 年內損益總額計入年末所持資產損益內的「其他虧損」 | (5,889) | (9,791) |
| 於年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內未實現盈虧變動 | (5,889) | (9,791)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23,150 | 122,255 |
| 添置 (a) | 10,000 | 14,160 |
| 出售 (b) | (11,000) | — |
| 公平值變動 (c) | (298) | (5,202) |
| 減值虧損 (c) | (6,540) | (108,06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12 | 23,150 |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對北京微聚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投資人民幣 10,000,000 元以收購其 10% 股份。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兩項投資並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 11,500,000 元。
- (c) 考慮到富有挑戰及競爭性的市場狀況以及遊戲行業的快速變化，本公司董事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對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進行評估之後，作出抵減該等投資賬面值的減值撥備人民幣 6,838,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13,265,000 元)。人民幣 6,540,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08,063,000 元)確認為減值虧損及人民幣 298,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5,202,000 元)入賬為其他綜合(虧損)/收益中的公平值變動。

在評估可供出售金融的公平值時，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投資者長期收益增長率、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用以釐定最佳估計值。關鍵假設的詳細披露請參見附註 3.3(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第三方 | 54,979 | 62,217 |
| 關聯方(附註 33(b)) | 1,673 | 1,919 |
| | <u>56,652</u> | <u>64,136</u> |
| 減：減值撥備 | (16,403) | (23,656) |
| | <u>40,249</u> | <u>40,480</u>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根據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確認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0-30 日 | 21,722 | 11,055 |
| 31-60 日 | 3,920 | 7,052 |
| 61-90 日 | 6,841 | 5,623 |
| 91-180 日 | 2,943 | 12,030 |
| 181-365 日 | 3,338 | 11,262 |
| 一年以上 | 17,888 | 17,114 |
| | <u>56,652</u> | <u>64,136</u> |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b) 信用賒銷主要來源於(i)就遊戲業務分部而言，來自本集團就有關分部與多個第三方平台通過簽訂合同並以對應平台之名義聯合發佈遊戲及收集遊戲內虛擬商品銷售所得；(ii)就科技金融業務分部而言，來自本集團就有關分部與多個資產提供方通過簽訂合同為線上投資者匹配其資產所得。本集團授出的、對於遊戲業務分部的正常信貸期自交易實際發生日期起計，一般為30至180日，而對於科技金融業務分部的信貸期自交易實際發生日期起計，最多不超過30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137,000元。本公司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評估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遊戲平台及資產提供方的款項，本公司根據過往交易和回款記錄評估逾期款項可予收回。一般而言，大部份此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少於一年。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23,656 | 7,788 |
| 減值撥備 | 1,217 | 15,813 |
| 因不可收回而於年內撇銷的應收賬款 | (8,503) | — |
| 撥回 | — | (114)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33 | 169 |
| 年末 | <u>16,403</u> | <u>23,656</u> |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計提及撥備撥回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的「行政開支」中。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計入撥備的款項通常會予以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d)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48,729 | 45,494 |
| 美元 | 7,913 | 14,757 |
| 其他 | 10 | 3,885 |
| | <u>56,652</u> | <u>64,136</u> |

(e)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值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f)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二零一六年：23%)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2名主要大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分別於遊戲業務及科技金融業務方面進行合作。

20 應收貸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個人貸款 | | |
| — 擔保貸款 | 219,915 | — |
| — 抵押貸款 | 15,337 | — |
| | <u>235,252</u> | <u>—</u> |
| 減：減值虧損撥備—組合評估 | (3,510) | — |
| 應收貸款淨額 | <u>231,742</u> | <u>—</u> |

授予客戶的貸款年期均為一年內。應收貸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應收貸款(續)

(a) 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分析應收貸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201,713 | —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33,539 | — |
| 已個別減值 | — | — |
| | <u>235,252</u> | <u>—</u>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3,510) | — |
| 淨結餘 | <u>231,742</u> | <u>—</u> |

(b)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 |
| 年內費用 | | |
| — 組合評估 | 3,510 | — |
| 年末 | <u>3,510</u> | <u>—</u>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為逾期少於90天的貸款，並由其他企業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資產 | |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 3,051 | 500 |
| 其他 | 825 | 683 |
| | 3,876 | 1,183 |
| 計入流動資產 | | |
| 來自科技金融業務合作伙伴的應收款項 | 45,787 | — |
| 來自處置聯營公司投資的應收款項 | 43,750 | — |
|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 | 22,500 | — |
| 預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 12,594 | 12,677 |
| 外包服務的預付款項 | 7,207 | 7,358 |
| 預付廣告成本 | 4,847 | 5,342 |
| 其他 | 32,350 | 9,510 |
| | 169,035 | 34,887 |
| 減：減值撥備 | (24,890) | (24,775) |
| | 144,145 | 10,112 |

- (a)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於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者外，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二零一六年：無)。
- (b)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24,775 | 4,843 |
| 減值撥備 | 170 | 19,815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55) | 117 |
| 年末 | <u>24,890</u> | <u>24,775</u> |

本集團因若干債務人欠付款項而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作出人民幣170,000元之撥備。

減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增加及解除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之「行政開支」內。預期無額外可收回現金時，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通常撇銷。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588,299 | 264,123 |
|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 66,616 | 3,8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654,915</u> | <u>267,986</u> |
| 最大信貸風險 | <u>654,915</u> | <u>267,986</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595,519 | 251,568 |
| 美元 | 54,459 | 5,643 |
| 港元 | 4,752 | 8,418 |
| 新台幣 | 185 | 2,357 |
| | <u>654,915</u> | <u>267,986</u> |

(b) 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達人民幣34,6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8,997,000元)，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及於到期時可贖回的銀行存款。短期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29%(二零一六年：1.57%)。

(c)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7,000元)受限制現金存放於銀行，作為信用卡擔保。

23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

| | 附註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39,269,763 | 14 | 88 | 2,099,777 | — | 2,099,86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 | | | | |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的股份 | a | (1,065,000) | — | — | — | (7,836) | (7,836)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歸屬及配發 | a | 1,065,000 | — | — | 303 | 7,836 | 8,139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 (附註 25(a)) | | | | | | | |
| | b | 681,946 | — | 1 | — | — | 1 |
|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u>(2,395,500)</u> | <u>—</u> | <u>(2)</u> | <u>(26,180)</u> | <u>—</u> | <u>(26,182)</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137,556,209</u> | <u>14</u> | <u>87</u> | <u>2,073,900</u> | <u>—</u> | <u>2,073,987</u>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 25(a)) | | | | | | | |
| | b | 615,734 | — | —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 25(b)) | | | | | | | |
| | c | 15,000 | — | — | 187 | — | 187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的股份 | a | (1,790,400) | — | — | — | (19,681) | (19,681)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歸屬及配發 | a | <u>1,010,000</u> | <u>—</u> | <u>—</u> | <u>—</u> | <u>10,097</u> | <u>10,097</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137,406,543</u> | <u>14</u> | <u>87</u> | <u>2,074,087</u> | <u>(9,584)</u> | <u>2,064,590</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續)

附註：

- (a) 年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附註 11a)從公開市場購買當時 1,790,400 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1,065,000 股)。總代價為 22,634,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9,681,000 元)(二零一六年：8,825,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7,836,000 元))。

年內，合共 1,01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一六年：1,065,000 個)已歸屬及配發(附註 25(c))。已歸屬股份的公平值及購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7,719,000 元及人民幣 10,097,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8,139,000 元及人民幣 7,836,000 元)。

公平值與購買成本之間的差額人民幣 2,378,000 元自累計虧損扣除(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303,000 元就若干公平值高於成本的股份的歸屬計入股份溢價)。

- (b)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獲行使，以按行使價 0.0001 美元認購 615,734 股股份(二零一六年：681,946 股股份)。
- (c)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予行使以認購 15,000 股股份(二零一六年：零)，行使價為 14.61 港元，及人民幣 187,000 元已就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計入股份溢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以股份 |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0,000 | 10,828 | 189,884 | 31,605 | (363,067) | (100,750)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 1,263 | — | — | 1,263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 — | 961 | — | — | 961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 14,048 | — | — | 14,048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35,783 | — | 35,78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毛額 | — | — | — | — | (5,202) | (5,20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 — 稅項 | — | — | — | — | 780 | 780 |
| 應佔聯營公司股權的其他 | | | | | | |
| 資產變動淨額轉出(附註11b) | — | — | — | — | (4,040) | (4,040)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 | | | | | |
| 歸屬及配發(附註25(c)) | — | — | (8,139) | — | — | (8,13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000</u> | <u>10,828</u> | <u>198,017</u> | <u>67,388</u> | <u>(371,529)</u> | <u>(65,296)</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000 | 10,828 | 198,017 | 67,388 | (371,529) | (65,296)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 285 | — | — | 285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 14,604 | — | — | 14,604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19,632) | — | (19,63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毛額 | — | — | — | — | (298) | (29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稅項 | — | — | — | — | 45 | 45 |
| 溢利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3,609 | — | — | — | 3,609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 | | | | | |
| 歸屬及配發(附註25(c)) | — | — | (7,719) | — | — | (7,71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000</u> | <u>14,437</u> | <u>205,187</u> | <u>47,756</u> | <u>(371,782)</u> | <u>(74,402)</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來自創辦人根據本集團重組而作出的出資。
- (b)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溢利淨額前撥款年溢利淨額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於中國註冊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考慮。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能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溢利淨額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溢利淨額分配百分比不低於溢利淨額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因不時對本公司股本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乃於僱員完成若干期間的服務後(經僱員及本公司雙方協定)，方可有條件歸屬。此外，購股權僅可於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履約條件」)後且承授人仍受僱於本集團時方可行使。

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買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分別根據計劃授出5,385,611份、898,800份及156,500份購股權。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 | 行使價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年初 | | 1,193,723 | 2,091,934 |
| 已行使 | 0.0001 美元 | (615,734) | (681,946) |
| 已沒收 | 0.0001 美元 | — | (216,265) |
| 年末 | | 577,989 | 1,193,723 |

因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615,734**股普通股(附註23)。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價為每股**9.5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1**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1**美元。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各授出日期釐定。

本公司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本公司根據最佳估計釐定。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的貼現率按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得出，於相關授出日期均為**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本公司已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3.0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02**元)、**4.8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26**元)及**5.1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1**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及九月一日 |
|-------|-----------------------------------|--|
| 無風險利率 | 1.84% | 2.51% |
| 波幅 | 60.33% | 56.42% |
| 股息率 | — | — |

本公司根據美國國債(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持續時間與各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作出的估計釐定。

年內，本公司錄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2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3,000**元)。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過往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希望彼等可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以下三者的最高價：(i) 於發售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每日報價表列出的每股收市價；(ii) 緊接發售日期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每日報價表列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每股面值。

購股權在僱員與本公司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有條件歸屬於自發售日期起服務滿2年的僱員。

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買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六月十日，分別根據計劃授出1,908,000份及3,845,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和承授人雙方約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與本集團與歸屬期內財務表現有關的若干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年初 | | 2,278,000 | | 5,383,000 |
| 已行使 | 14.61 港元 | (15,000) | — | — |
| 已沒收 | 24.29 港元 | (700,000) | 23.93 港元 | (3,105,000) |
| 年末 | | <u>1,563,000</u> | | <u>2,278,000</u> |

因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 15,000 股普通股(附註 23)。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股權的加權平均價為每股 16.47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4.29 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 15.57 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本公司已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六月十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 5.78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4.62 元)及 9.17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7.33 元)。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 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
|-------|-----------------------------------|-----------------------------------|
| 無風險利率 | 1.35% | 1.01% |
| 波幅 | 53.64% | 54.49% |
| 股息率 | — | —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釐定。

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1,000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按授出日期公平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8.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4元)授出4,2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參考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收市價計量，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其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於權益內列賬。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如下：

| 受限制股份單位百分比 | 相關百分比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 |
|------------|-------------------|
| 25%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 25%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
| 25%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 25%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14,6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48,000元)。

在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後，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借記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股份的成本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公平值高於成本時，計入股份溢價，或於公平值低於成本時，借記至累計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收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270 | 410 |
| 計入流動負債 | 7,026 | 10,854 |
| | 7,296 | 11,264 |

於報告日期，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遊戲業務中不可攤銷的虛擬物品，此乃由本集團繼續承擔。當達致所有收入確認標準時，遞延收入將被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遊戲業務相關的遞延收入為人民幣6,896,000元。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i)就遊戲業務分部而言，與購買服務器託管服務、內容成本、代理費以及應付遊戲研發商的收入分成有關；(ii)就科技金融業務分部而言，與應付線上投資者的現金獎勵有關。

根據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0-30日 | 9,393 | 7,183 |
| 31-60日 | 5,588 | 3,238 |
| 61-90日 | 3,659 | 3,199 |
| 91-180日 | 5,746 | 9,188 |
| 181-365日 | 5,210 | 1,712 |
| 一年以上 | 4,573 | 2,132 |
| | 34,169 | 26,652 |

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列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科技金融業務所收按金 | 87,099 | — |
| 代表科技金融業務合作夥伴所收服務費及其他應收款項 | 86,736 | — |
|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 28,703 | 21,410 |
|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 11,440 | 2,527 |
| 預提廣告開支 | 4,978 | 27,400 |
| 其他 | 33,898 | 12,770 |
| | 252,854 | 64,10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且有關結餘的公平值與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相若。

29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估的暫時性差額： | | |
| — 稅項虧損 | 52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524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 |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12 | 92 | 7,528 | 3,954 | 12,686 |
| 於損益賬中確認 | (1,112) | (92) | (7,528) | (3,954) | (12,68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於損益賬中確認 | — | — | (608) | — | (608)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1,132 | — | 1,13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524 | — | 5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以相關稅項福利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成為可能為限。根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 196,423,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42,393,000 元)乃被視為不大可能可供使用，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 34,859,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36,359,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人民幣 53,011,000 元、人民幣 48,566,000 元、人民幣 76,988,000 元、人民幣 17,858,000 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結餘包括以下應佔的暫時性差額： | | |
| — 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9 | 64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32,158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32,177 | 64 |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 | 業務合併中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844 | 844 |
| 有關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組成部分的稅項抵免 | — | (780) | (78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4 | 64 |
| 有關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組成部分的稅項抵免 | — | (45) | (4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38,300 | — | 38,300 |
| 於損益確認 | (6,142) | — | (6,14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58 | 19 | 32,177 |

30 經營所用現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 73,143 | (383,014)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 14) | 4,076 | 11,769 |
| — 物業及設備減值(附註 14) | — | 2,459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5) | 36,397 | 22,787 |
|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 15) | 5,077 | 27,739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 a) | 1,245 | 3,400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17) | 5,889 | 9,79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 25) | 14,889 | 16,272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62,576) | — |
|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附註 11b) | (10,850) | (2,047) |
|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攤薄收益(附註 11b) | — | (3,907)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500) | — |
| — 財務收益淨額(附註 10) | (5,384) | (8,701) |
|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附註 11b) | — | 22,219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附註 18) | 6,540 | 108,063 |
| — 匯兌損失淨值 | 271 | 2,323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965 | 31,447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637 | 32,327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6,887) | 4,95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9,568 | 29,222 |
| — 應收貸款 | (231,742) | — |
| — 遞延收入 | (3,968) | (4,123) |
| 經營所用現金 | (77,210) | (77,0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所用現金(續)

(a)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銷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淨值(附註14) | 1,872 | 4,751 |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附註8) | (1,245) | (3,400) |
| 應收出售物業及設備款項變動淨額 | 865 | (511)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u>1,492</u> | <u>840</u> |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50,000元)，與投資安排有關。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樓宇以進行日常經營。年內在損益賬中扣除的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6。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9,207 | 4,190 |
| 一年以上且於五年內 | 13,142 | 588 |
| | <u>22,349</u> | <u>4,778</u> |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總代價**45,194,000**美元完成投資於**Yinker Inc.**(「Yinker」)(一間在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金融業務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投資乃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組合工具，且與主合約無密切關聯。本集團已指定整個混合工具合同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非從主合同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虧損)表內其他收益／虧損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完成收購**Yinker**(主要以「簡理財」品牌在中國從事線上財富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Jlc Inc.**的**55%**股權(「收購事項」)。購買代價透過註銷上述由**Yinker**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Jlc Inc.**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範疇，因此，截至收購日期的被收購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確認。

購買代價、被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代價： | |
| 可換股債券 | <u>302,621</u> |
| 購買代價總額 | <u><u>302,621</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合併(續)

因收購事項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 | 46,241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73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9,766 |
| 機器及設備 | 489 |
| 無形資產：牌照 | 2,915 |
|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 202 |
| 無形資產：平台 | 138,200 |
| 無形資產：品牌名稱 | 37,200 |
| 無形資產：未完成合同 | 16,1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32 |
| 貿易應付款項 | (24,492) |
| 應付稅項 | (4,3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0,926) |
| 遞延收入 | (1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300) |
|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 <u>175,887</u> |
| 減：非控股權益 (i) | (79,149) |
| 加：商譽 | <u>205,883</u>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u><u>302,621</u></u> |

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205,883,000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的勞動力及高盈利能力。除用於扣稅目的外，概無確認商譽。

32 業務合併(續)

(i)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一間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策乃基於收購個案基準作出。就於 Jlc Inc. 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其佔被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請參閱附註2.2.1(a)以了解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

(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09,526,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1,899,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形式收入及溢利將會分別為人民幣442,825,000元及人民幣98,156,000元。該等金額乃利用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本集團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及
- 假定對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則本應收取的額外攤銷，連同從而導致的稅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i) | 來自本集團向關聯方出售網絡遊戲版權及 向關聯方提供發行服務的收入 | | |
| | 聯營公司 | <u>5,437</u> | <u>252</u>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ii) | 本集團就關聯方向其提供遊戲營運發行服務 而支付的内容成本 | | |
| | 聯營公司 | <u>5,465</u> | <u>5,417</u>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iii) | 銷售設備 | | |
| | 聯營公司 | <u>—</u> | <u>21</u> |

(b) 銷售及購買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i) | 來自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 | |
| | 聯營公司 | <u>1,673</u> | <u>1,919</u> |
| | 減：減值撥備 | <u>(1,658)</u> | <u>(1,640)</u> |
| | | <u>15</u> | <u>279</u>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銷售及購買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分享關聯方運營及發行的遊戲產生的收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ii)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 |
| 聯營公司 | <u>341</u> | <u>341</u> |
| 減：減值撥備 | <u>(237)</u> | <u>(237)</u> |
| | <u><u>104</u></u> | <u><u>104</u></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i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 | |
| 聯營公司 | <u>919</u> | <u>379</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聯營公司 | <u>186</u> | <u>2,296</u> |

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關聯方開發／運營的遊戲所產生的收入分成，其來自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遊戲平台及相關發行服務。本集團有義務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的規定與關聯方分享收益。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總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工資、薪金及花紅 | 6,964 | 4,382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107 | 84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 206 | 16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 11,835 | 11,225 |
| | 19,112 | 15,860 |

34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記錄的或然負債。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期間，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附註 |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86,436 | 181,95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14,03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34,789 | 297,655 |
| | 1,021,225 | 793,643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7,713 | 76,61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120 | 1,0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686 | 1,254 |
| 短期存款 | — | 329,302 |
| | 114,519 | 408,172 |
| 資產總額 | 1,135,744 | 1,201,815 |
| 權益 | | |
| 股本 | 87 | 87 |
| 股份溢價 | 2,074,087 | 2,073,900 |
| 儲備 | (a) (119,970) | (77,757) |
|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 (9,584) | — |
| 累計虧損 | (a) (812,359) | (794,944) |
| 權益總額 | 1,132,261 | 1,201,28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483 | 529 |
| 負債總額 | 3,483 | 529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135,744 | 1,201,815 |

附註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汪東風
董事

梁娜
董事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786,311) | (143,768)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57,878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6,272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歸屬及配發 | — | (8,139) |
| 年內虧損 | (8,633)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794,944) | (77,757)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49,383)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4,889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歸屬及配發 | (2,378) | (7,719) |
| 年內虧損 | (15,037)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812,359) | (119,9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資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 之僱員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福利估計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貨幣價值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汪東風(ii) | — | 468 | 63 | 43 | 1,982 | 2,556 |
| 梁娜 | — | 2,778 | 14 | 12 | 3,216 | 6,020 |
| 張陽(iii) | — | 1,332 | 18 | 11 | 12 | 1,37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張強 | 270 | — | — | — | 387 | 65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侯思明 | 270 | — | — | — | 387 | 657 |
| 潘慧妍 | 270 | — | — | — | 387 | 657 |
| 趙聰 | 270 | — | — | — | 387 | 657 |
| | <u>1,080</u> | <u>4,578</u> | <u>95</u> | <u>66</u> | <u>6,758</u> | <u>12,577</u> |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資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員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 其他福利 估計貨幣 價值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汪東風(ii) | — | 478 | 57 | 40 | 1,686 | 2,261 |
| 梁娜 | — | 914 | 8 | 7 | 2,867 | 3,79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張強 | 161 | — | — | — | 330 | 49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侯思明 | 266 | — | — | — | 330 | 596 |
| 潘慧妍 | 266 | — | — | — | 330 | 596 |
| 趙聰 | 266 | — | — | — | 330 | 596 |
| | <u>959</u> | <u>1,392</u> | <u>65</u> | <u>47</u> | <u>5,873</u> | <u>8,336</u> |

附註：

- (i)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酬金。
 - (ii) 汪東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iii) 張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v) 於有關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b)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及7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補償或作為離職補償。

釋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ARPPU」 | 指 | 付費用戶月均收入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北京虹軟」 | 指 | 北京虹軟協創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持有北京虹軟的任何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開曼群島」 | 指 | 開曼群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本公司」或「雲遊」或「我們」 | 指 |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約安排」 | 指 | 菲動合約安排及JLC合約安排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家族信託」 | 指 | Wang Trust、Keith Huang Trust、Hao Dong Trust及Zhuangjg Trust的統稱 |

| | | |
|-----------------------------|---|--|
| 「菲動」 | 指 |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
| 「菲動合約安排」 | 指 | 菲動、菲動中國經營實體與彼等各自的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
|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 | 指 | 菲音、維動及捷游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菲動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於本公司業績內綜合入賬 |
| 「菲音」 | 指 |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財務報表」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
| 「Foga Development」 | 指 | Foga Development Co.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Foga Group」 | 指 | Foga Group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Foga Holdings」 | 指 | Foga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廖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 |
|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 指 |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成立及全資擁有，並為控股公司之一 |
| 「Foga Networks」 | 指 | 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黃先生成立，並為控股公司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nagecorp Limited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為Keith Huang Trust的受託人 |
| 「Foga Tech」 | 指 | Foga 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創辦人」 | 指 | 本公司創辦人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的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 「Hao Dong Trust」 | 指 | 由廖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 ，而全權受益人為廖先生 |
| 「控股公司」 | 指 | Foga Group 、 Foga Networks 、 Foga Holdings 、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及 Foga Development 的統稱，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分別由汪先生、黃先生、廖先生、楊先生及莊先生創辦的直接控股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ICP 許可證」 | 指 | 提供互聯網內容，許可證，其列出諮詢服務的服務範圍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通過的一套財務匯報準則及釋義，包括其前身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釋義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知識產權」 | 指 | 知識產權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 |
| 「信息科技」 | 指 | 信息科技 |
| 「捷遊」 | 指 |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金未來」 | 指 | 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 JLC 登記股東持有 |

| | | |
|---------------------|---|---|
| 「JLC (Cayman)」 | 指 | Jlc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JLC (HK)」 | 指 | Jianlc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 JLC (Cayman) 持有 |
| 「JLC (WFOE)」 | 指 | 新谷原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 JLC (HK) 持有 |
| 「JLC 合約安排」 | 指 | JLC (WFOE)、JLC VIE 控制實體與彼等各自的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
| 「JLC 中國權益擁有人」 | 指 | 郭勇先生及邱曾貞女士，彼等將分別於 JLC 登記股東股權中實益擁有 95% 及 5% 權益 |
| 「JLC 中國經營實體」 | 指 | 金未來、來金及未來金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 JLC 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於本公司業績內綜合入賬 |
| 「JLC 登記股東」 | 指 | 金未來(廣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 JLC 中國權益擁有人持有 |
| 「JLC VIE 控制實體」 | 指 | JLC 中國經營實體及 JLC 登記股東 |
| 「Keith Huang Trust」 | 指 | 由黃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黃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 「來金」 | 指 | 北京來金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金未來持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為本年度報告大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樂動」 | 指 | 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
| 「Managecorp Limited」 | 指 | Managecorp Limited，各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MPUs」 | 指 | 月度付費用戶 |
| 「黃先生」 | 指 | 黃衛兵先生(又名黃凱)，其中1名創辦人，為Keith Hu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
| 「廖先生」 | 指 | 廖東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為Hao Do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
| 「汪先生」 | 指 | 汪東風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公司首席執行官，創辦人之一，為W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
| 「楊先生」 | 指 | 楊韜先生，其中1名創辦人 |
| 「莊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莊捷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創辦人之一，為Zhuangj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日期 |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按每股股份16.50港元之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合共19,041,900股股份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地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中國經營實體」 | 指 | 菲動中國經營實體及JLC中國經營實體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及重列)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角色扮演遊戲」 | 指 | 角色扮演遊戲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Wang Trust」 | 指 | 由汪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 ，而受益人為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 「維動」 | 指 |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未來金」 | 指 | 北京未來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金未來持有 |
| 「銀客」 | 指 | Yinker Inc.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云客」 | 指 | 九江市云客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菲音的全資附屬公司 |
| 「Zhuangjg Trust」 | 指 | 由莊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 ，而受益人為莊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 「91wan」 | 指 | 本集團的自營發行平台，即 91wan.com |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此乃雲遊控股有限公司(「雲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開發及發行，並從戰略上將我們的核心業務擴張至科技金融行業。本報告披露了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範圍覆蓋我們的(i)香港辦事處；(ii)遊戲業務；及(iii)我們在網絡小額貸款方面新開展的業務。於編撰本報告時，我們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之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我們重視我們利益關繫者提出的每一項建議。閣下如對本報告及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將相關反饋發送至 IR@forgame.com。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雲遊

雲遊於2009年成立並於2013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我們致力向用戶帶來歡樂，已成功開發並推出數百款優質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除遊戲開發外，我們亦管理91wan，該網站為中國領先的遊戲發行平台。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取得政府於2016年12月發放的《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開始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以把握快速增長的科技金融業務機遇。我們亦於下半年收購線上財富管理業務「簡理財」55%的股權。

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輕遊戲及科技金融公司。

使命

讓億萬用戶隨時隨地盡享遊戲快樂，讓金融隨手可得。

文化理念

分享

凝聚頂尖團隊

學習

終身學習，共同進步

激情

打造一流工作效率

執行

推動組織成功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認可

- 「2017年度優秀企業獎」－廣東遊戲產業年會
- 「互聯網金融大獎－新創企業優異獎」－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
- 2015-16年度《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
- 2016年度《中國原創遊戲精品出版工程》
- 《2016-17年度中國互聯網公益獎》－中國互聯網協會
- 《高新技術企業》
- 《廣州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我們的長遠發展策略，是踏足科技金融行業，並進一步涉足互聯網、媒體及技術領域。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亦可從中體現。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連續性，同時竭盡全力將環境、社會及管理原則融入我們的業務管理方式，為環境以至整個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範疇制定了不同的政策，以推進及管理有關社會責任方面的事宜，如產品責任、勞工慣例、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以及供應鏈管理，以指引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將可持續發展付諸實踐。有關政策及措施及我們於各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可參見本報告的相應章節。

與利益關係者溝通

我們的利益關係者主要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股東、政府及更廣泛的社區。我們堅信，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得益於利益關係者的不懈支持及信賴。我們設有廣泛的溝通渠道，如會議、面談、熱線、官方網站、微信公眾號及電子郵件，傾聽利益關係者的聲音，並對其需求作出回應，藉此與他們維持密切、和諧的關係，從而實現長久成功。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客戶的承諾

品質保證

作為一間科技型企業，我們通過竭力提供優質產品及優越服務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

憑藉我們人才雲集的遊戲開發團隊，我們開發出一系列多元化的遊戲，如回合制角色扮演遊戲、動作角色扮演遊戲、戰略遊戲及動作格鬥類遊戲，以迎合不同興趣及偏好的玩家。我們的團隊密切關注娛樂及大眾文化的最新趨勢，以設計出更好的主題及故事情節。遊戲會在我們的自營發行平台 **91wan** 及中國其他最熱門的發行平台上發佈，以獲得廣泛的用戶曝光度。我們會在 **91wan** 進行測試，以收集玩家反饋，從而在合作夥伴的平台上發佈遊戲前改善及優化遊戲品質。遊戲發佈前，我們會對遊戲功能、流暢度、背景及防火牆設定進行一系列的內部測試，確保為用戶帶來最佳的遊戲體驗。遊戲發佈後，我們會定期進行系統更新及修復。我們致力於通過打造高度互動及信息化的網絡遊戲社區及組織一系列遊戲內外的活動來維持我們與玩家的關係。此外，我們亦會通過各種方式，如問卷調查、論壇及客戶服務等收集玩家意見及建議以完善遊戲，提升玩家體驗。

憑藉我們於互聯網及科技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正擴張業務，第一步是以「為金融業務帶來正面變化」的願景，涉足小額貸款業務，以把握科技金融行業因急速增長帶來的黃金機遇。我們致力為大眾帶來普及化的金融服務，以平等機會的原則自每一個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金融服務。目前，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擔保貸款及抵押貸款。利用先進技術及大數據，我們的線上小額貸款申請平台旨在以合理的成本，輕鬆便捷地滿足合資格客戶的財務需要。我們進行了交叉驗證保證代碼質量，結合功能及性能測試，從而確保平台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我們亦進行了自動化測試，以確保系統推出前順利運作。此外，我們已委託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加速線上平台的內容傳輸，並利用網絡防護服務加固系統安全。

我們須就經營取得各種許可及牌照，包括有關網絡遊戲開發所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我們已取得《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以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所有適用法律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網路遊戲管理暫行辦法》(2017年修訂版)及《江西省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指引(試行)》。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續創新

受益於我們的發行平台及自主遊戲分析引擎，我們能夠收集及分析實時數據，包括玩家統計資料、用戶流量來源、玩家行為及反饋，藉此不斷調整我們的現有遊戲及開發新遊戲以滿足玩家需求。我們的團隊根據我們的行業及技術知識，成功讓暢想成為現實。

於報告期，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發佈了5款新移動遊戲，詳見下表：

| 自主開發的移動遊戲 | 發行日期 | 類別 |
|-----------------|------------|---------------|
| Clothes Forever | 2017年3月20日 | 模擬類 |
| 真王H5-為你而戰 | 2017年9月13日 | 角色扮演類+HTML5 |
| 大鬧天宮H5 | 2017年9月6日 | 動作角色扮演類+HTML5 |
| Battle Space | 2017年9月25日 | 策略類 |
| 合戰天下 | 2017年11月1日 | 角色扮演類 |

同時，我們於報告期內取得了2項新專利，即《3D骨骼動畫的渲染方法及裝置》及《骨骼動畫的渲染方法和系統》，展現了我們在追求遊戲持續創新及改進方面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保護研發團隊的成果。為此，我們確立了《網絡遊戲研發及運營法律風險防範指引》及《知識產權管理制度》，通過制定標準工作程序申請及管理知識產權並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此舉可有力保障本集團的無形財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i)《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iv)《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v)《軟件產品管理辦法》；(vi)《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章所賦予的其他權利，保障遊戲、軟件、設計、新技術、技能及其他相關權利。

我們高度重視保密以保護知識產權。所有相關方一概不得在產品開發及創造過程中將相關資料透露或提供予他人。根據《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我們的自檢系統將確保所有產品符合我們的知識產權措施及相關規例。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網絡

作為一間專注於互聯網業務的企業，我們有責任堅持及強化健康的網絡文化。

關於我們的遊戲開發業務，我們嚴格遵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2017年修訂版)及其他適用法律規章。有鑒於此，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業的內容審查團隊。團隊中具有專業資格的內容審查員負責密切審查，以確保遊戲元素(包括名稱、背景、音效、地圖、場景、角色設計、建築物設計、道具設計及功能)不含任何法律禁止的或有失妥當的文字及材料，亦不提倡色情、賭博、暴力或教唆犯罪。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實施的規章，我們的發行平台 91wan 實施實名制登記，以核實用戶的身份及年齡。為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我們的防沉迷系統將限制 18 歲以下的用戶，有關防沉迷通知將每隔一個小時彈出一次，滿三個小時遊戲將被強制下線。除此以外，我們已建立「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家長可申請監護服務，對允許未成年人遊戲的時長及時段進行設限，從而防止沉迷。

數據安全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收集及處理玩家及貸款申請人的大量數據。因此，我們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及數據丟失及洩露。為最大程度降低該等風險，我們採取一系列的數據安全措施，例如訪問權限控制、對密碼及數據傳輸進行加密，數據至少保存在我們內部服務器上兩個不同位置，並在我們的災難恢復系統中作進一步備份。

私隱保護

確保資料私隱對保護我們業務及維持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尤為必要。僱員須簽訂保密協議，以確認彼等對資料(包括銷售數據、業務計劃、客戶個人資料及知識產權)予以保密之責任。我們已就客戶個人資料設定訪問權限控制，限制僱員訪問敏感資料，具體按需而定。

廣告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章制定了《雲遊集團及投資公司對外宣傳指引》，以確保所有發佈材料(如新聞稿、文章及網頁內容)的合規性、準確性及真實性。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供應鏈的承諾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高度重視環境及社會因素，致力於可持續營運。同樣，我們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夠自律，從而為供應鏈帶來正面影響。我們已編製供應商行為守則，當中列明我們對供應商在經營中維持商業道德及誠信的預期。供應商簽署行為守則，即表示同意達到甚至超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反歧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及反詐騙方面的法律規定。

我們就引入新供應商對供應商的品質及價格展開初步評估。就採購重要材料(如同伺服器、計算機及打印機)而言，評估合格的新供應商將被記錄於供應商入冊名單。我們僅會與名單上的供應商合作。一般情況下，該名單應當至少包括各類別中的至少三個不同的供應商，以分散其中某一個供應商因不合格或我們終止合作所帶來的風險。就現有供應商而言，我們進行一年一度的評估，以維持最為理想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將評核產品供應商的價格、產品品質、支付條款、交付及售後服務，以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品質、員工質素及合作性。

我們對員工的承諾

物色人才

我們堅信，我們的員工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尤為必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人才，會物色對遊戲開發及科技金融充滿熱誠的人員。聘用渠道包括內部推薦、校園招聘、網絡招聘、人才市場及獵頭公司。在招聘程序中，我們盡量秉持公平、公開及公正原則。我們最關注的是應聘者的能力及資質，而非其年齡、性別、身體狀況、婚姻狀況、種族、國籍及宗教信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合共270¹名僱員。作為一間秉持平等機會理念的僱主，本集團較其他科技型企業擁有相對平衡的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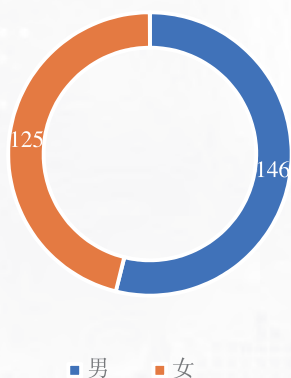
男女比例：

1 : 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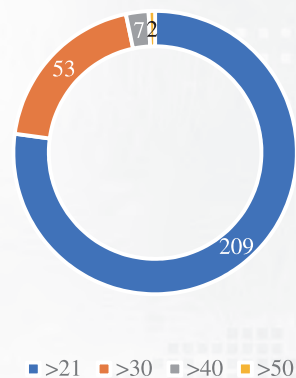
¹ 只涵蓋香港辦公室、遊戲開發業務及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僱員數據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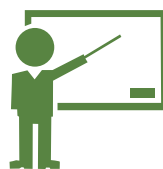
培養人才

除物色人才外，我們亦認同通過提供大量的發展及培訓機會培養人才的重要性，以冀全面發掘其才能，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成功。

工作滿六個月、沒有任何不當行為記錄且符合集團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僱員可獲晉升機會。晉升亦根據績效評估結果釐定。

此外，認識到培訓的重要性，以便我們能夠緊跟快速增長的互聯網行業及日益變化的市場，我們設立「遊學堂」培訓平台，以培養資訊科技人才。「遊學堂」提供廣泛的培訓項目，以發揚我們分享、學習、保持激情及執行的理念。

於報告期內，我們組織了大量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戰略的內外部培訓項目，以及僱員發展計劃，包括科技金融業務新規範、數據分析、思維導圖及風險評估方面的指引等。



2017 年培訓小時總數：
1,103.5 小時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心人才

作為一間科技型企業，我們深明人力資本是我們的首要財產。因此，我們致力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通過廣泛的員工活動建立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藉此吸引及挽留人才。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規章，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國內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的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所有僱員均享有喪假、婚假、病假及產假。其他福利包括：

- 膳食津貼
- 飲品津貼
- 全勤獎
- 額外商業保險
- 節日禮物
- 免費水果

此外，我們關心僱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定期舉辦各類活動，例如主題生日派對、俱樂部、體育活動及節日活動。該等活動可增強員工之間的聯繫，建立員工之間乃至集團與僱員之間的和諧關係。

我們亦關注僱員的心聲。我們設立了多種溝通渠道，包括會議、進度報告、微信及電子郵件，歡迎每一位員工通過該等渠道發表看法及意見。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活動一覽

年會



端午節歡樂行



夏季旅遊



主題生日派對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除薪酬福利外，我們亦非常重視僱員的健康，在工作場所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舉例而言，我們向僱員提供額外的團體醫療保險及年度體檢。於報告期內，我們邀請按摩師於婦女節向女同事提供頸肩按摩，以示酬謝。就安全措施而言，我們每年會進行消防演習，並定期對消防設備進行檢查。於報告期內，集團內部概無任何工作相關的意外事故或傷亡。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我們重視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及平等，按能力及資質招募人才。作為具有包容性的僱主，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規章，不僅在用人方面強調機會平等，在培訓、晉升、轉介、薪酬及福利方面亦是如此。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員工的行為。倘若此等情形發生，僱員可通過郵件舉報。我們將認真調查有關事件，盡全力防止同類問題再次發生。

勞工準則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企業市民，我們始終遵守《中國勞動法》，禁止集團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動。新招募的員工須提供身份證明，以確保沒有未成年工作之情況。此外，我們的僱員手冊詳細載列了有關工作時間、加班、休假及解僱方面的安排。集團內部統一按標準工作時間執行，每天不超過8個小時，每週不超過40個小時。如需要加班，僱員應得到事先批准，之後將獲得帶薪休假。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我們將從專業角度調查及處理案件。改進措施將在90個工作天內執行。

反貪腐

本集團對打擊不道德商業行為(包括賄賂、欺詐及腐敗)的承諾可體現在我們的《雲遊集團反舞弊管理制度》當中。如有任何可疑不當行為，僱員應通過電話或郵件向我們舉報。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將認真調查有關舉報，並以專業及時的方式糾正。除此以外，道德行為規範亦會載入僱員手冊中。我們將竭盡全力確保僱員關注該規範，並使之成為我們日常活動的一部分，從而打造一個以正直與誠信為先的企業文化。於報告期內，我們未曾注意到有針對本集團或僱員的有關腐敗、賄賂、欺詐、敲詐及洗黑錢的訴訟。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環境的承諾

為承擔我們作為全球企業市民的責任，我們非常關注自身對環境的影響，並承諾平衡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為嚴格遵守適用法律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已制定「雲遊集團環境政策」，將有關減少排放及資源效率的環保措施融入日常經營。我們將不時檢閱及更新政策，優化措施，讓我們每一個人都能作出的貢獻，將環保倡議納入常規化工作當中，實踐綠色生活。

減少排放

隨著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性問題，企業應當採取積極行動減少碳足跡。作為社區的一部分，我們採納低碳辦公室概念，運用多種措施減少我們的排放，包括：



溫室氣體排放：

188噸二氧化碳當量

- 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替代私家車。
- 禁止在辦公區域吸煙，在整個辦公室貼上無煙標識。
- 向二手買家出售廢舊電子產品(包括電腦、伺服器及電話)，以延長其生命週期。
- 密切監察普通垃圾產生量(主要指廢紙及食物殘渣)並進行抽樣稱重，以優化減廢措施。

資源效率

於這個資源緊絀的世界中，合理有效利用資源向來是一個重大議題。為節省自然資源，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

- 為空調設定時間控制器。空調將在非工作時段或辦公室佔用率較低時自動關閉。
- 將空調設定在 26°C，維持最佳室溫。
- 在洗手間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從最大程度減少水浪費。
- 提倡雙面列印，紙張回收再用。
- 鼓勵僱員自帶餐具。
- 提倡以電子方式通訊。
- 將可回收廢物與會造成二次污染的廢物分開收集。膠樽、鋁罐等可回收廢品將出售予二手回收商。電池及硒鼓將獨立收集作進一步處理。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採購

本集團高度提倡綠色採購。我們主要與本地供應商合作以減少運輸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104名供應商，其中65名來自廣州，即我們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地。其他供應商位於中國不同省份。此外，我們優先考慮使用節能電器。

關鍵環境績效¹

| 空氣排放 | |
|--------------------------|------------------|
| 氮氧化物 (NO _x) | 1.389 千克 |
| 硫氧化物 (SO _x) | 0 千克 |
| 顆粒排放 (PM) | 0.102 千克 |
| 溫室氣體排放 | |
| 總量 | 187.679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密度 | 0.714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
| 範圍 1：直接排放 ² | 3.409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 2：能源間接排放 ³ | 178.510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 3：其他間接排放 ⁴ | 5.760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無害廢物 ⁵ | |
| 總量 | 6.027 噸 |
| 密度 | 0.023 噸／僱員 |
| 耗電量 | |
| 總量 | 338,673.77 千瓦時 |
| 密度 | 1,287.733 千瓦時／僱員 |
| 用水量 | |
| 總量 | 5,042.057 立方米 |
| 密度 | 19.171 立方米／僱員 |

¹ 我們關鍵的環境表現數據來自我們的在營遊戲開發業務及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² 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和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和報告準則》(修訂版)，範圍 1 排放包括本集團自用車輛的排放。

³ 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和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和報告準則》(修訂本)，範圍 2 排放包括本集團內部所購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汽產生的排放。

⁴ 範圍 3 排放包括用水、污水處理及廢紙處理。

⁵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集團並未注意到有大量的有害廢棄物產生。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社區的承諾

為響應我們讓億萬用戶盡享歡樂的使命，我們不遺餘力地參與各項社區活動，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益往植前」植樹行

我們致力採取低碳措施以建立一個更好、更環保的環境。我們的承諾不僅能於業務營運中體現，還能於辦公室外的綠色活動中呈現。



於2017年3月，我們帶領一行僱員及小孩子前往廣州白雲山參加植樹活動，藉此減少碳足跡。儘管我們的貢獻有限，通過這次活動，我們不僅播下植物的種子，更希望通過教育下一代保護生態的重要性，播下可持續發展的種子。

青年創意工作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間以人為本的企業，我們通過提供大量培訓支持我們的人才。同樣，我們亦非常重視培養下一代通過參與畢馬威青年創意研討會，為青少年提供職場體驗的機會。我們已連續參加兩屆研討會，為50多名青少年安排了公司訪問活動。通過研討會，青少年可深入了解我們的行業及遊戲開發過程，還能體驗遊戲設計。

探訪長者

7月份，我們參加了廣州一家志願機構安排的長者探訪活動。活動取得圓滿成功，一眾僱員自發為長者傳遞愛心和關懷。



為表彰我們對公益服務所作出的持續貢獻，本集團榮獲中國互聯網協會頒發的《2016-17年度中國互聯網公益獎》。此獎項旨在褒獎在公益貢獻方面有出色表現的互聯網企業。展望未來，憑藉我們在互聯網行業的影響力，我們將繼續努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從而創建一個更加美好的社會。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 A. 環境 | | 章節／披露 | 頁次 |
|--|---------------------------------------|-----------|-----|
| 層面 A1：排放 | | | |
|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域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 我們對環境的承諾 | 213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 關鍵績效 指標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關鍵環境績效 | 214 |
| 關鍵績效 指標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及密度(如適用)。 | 關鍵環境績效 | 214 |
| 關鍵績效 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如適用)。 | 關鍵環境績效 | 214 |
| 關鍵績效 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如適用)。 | 關鍵環境績效 | 214 |
| 關鍵績效 指標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減少排放 | 213 |
| 關鍵績效 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 資源效率 | 213 |
| 層面 A2：資源使用 | | | |
|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建造、電子設備等。 | | 我們對環境的承諾 | 213 |
| 關鍵績效 指標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及密度。 | 關鍵環境績效 | 214 |
| 關鍵績效 指標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 | 關鍵環境績效 | 214 |
| 關鍵績效 指標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舉措及所得成果。 | 減少排放及資源效率 | 213 |
| 關鍵績效 指標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 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舉措及所得成果。 | 資源效率 | 213 |
| 關鍵績效 指標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如適用)。 | 不適用 | |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 | | 章節／披露 | 頁次 |
|--|-----------------------------------|---------------|---------|
|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 一般披露 最大程度降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 不適用 | |
|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應對有關影響的行動。 | 不適用 | |
| B. 社會 | | | |
| <u>僱傭及勞動慣例</u> | | | |
| 層面 B1：僱傭 | | | |
|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我們對員工的承諾 | 207 |
| 關鍵績效 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物色人才 | 207-208 |
| 關鍵績效 指標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披露。 | |
| 層面 B2：健康及安全 | | | |
|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健康及安全 | 212 |
| 關鍵績效 指標 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及安全 | 212 |
| 關鍵績效 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 健康及安全 | 212 |
| 關鍵績效 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及安全 | 212 |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 | 章節／披露 | 頁次 |
|--|---|---------------|-----|
|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 | | |
|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 培養人才 | 208 |
| 關鍵績效 指標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披露。 | |
| 關鍵績效 指標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披露。 | |
| 層面 B4：勞工準則 | | | |
|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勞工準則 | 212 |
| 關鍵績效 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勞工準則 | 212 |
|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勞工準則 | 212 |
|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 | | |
|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 我們對供應鏈的承諾 | 207 |
| 關鍵績效 指標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綠色採購 | 214 |
|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我們對供應鏈的承諾 | 207 |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 | 章節／披露 | 頁次 |
|---|-------------------------------------|----------|---------|
| 層面 B6：產品責任 | | | |
|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我們對客戶的承諾 | 204 |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 不適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不適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知識產權 | 205 |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 描述品質保證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 品質保證 | 204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私隱保護 | 206 |
| 層面 B7：反貪腐 | | | |
|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反貪腐 | 212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腐 | 212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腐 | 212 |
| 社區 | | | |
| 層面 B8：社區投入 | | | |
| 一般披露 有關通過社區貢獻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求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 我們對社區的承諾 | 215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 | 不適用 | |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我們對社區的承諾 | 215-216 |

